

包头市口岸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3—2027 年）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5
一、口岸开放体系更趋优化	5
二、口岸监管改革持续推进	8
三、口岸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8
四、智慧口岸建设加速推进	9
五、口岸经济步入快速发展	10
第二章 发展环境	12
一、发展机遇	12
（一）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为口岸发展迎来新机遇	12
（二）“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为口岸开放发展创造新优势	13
（三）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为口岸经济发展形成了新动力	17
（四）蒙古国“新复兴政策”为中蒙口岸发展带来了新契机	18
（五）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为口岸扩能升级提供了新支撑	18
（六）各项战略政策机遇叠加为口岸高质量发展聚集新动能	21
二、主要挑战	22
（一）口岸开放整体效能亟待提升	22
（二）口岸枢纽通道作用亟待加强	23
（三）口岸经济发展水平亟待提高	24
（四）口岸产业结构亟待转型升级	25
（五）口岸综合治理能力有待提高	25
（六）口岸开放国际环境充满不确定因素	26
第三章 总体要求	26
一、指导思想	26
二、基本原则	27
三、发展目标	29
四、空间布局	33
第四章 主要任务	36
一、加快构建立体化口岸开放体系	36

(一) 高效能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36
(二) 高质量发展满都拉公路口岸.....	36
(三) 高标准建设包头航空口岸.....	40
(四) 高起点申建满都拉铁路口岸.....	42
(五) 高水平建设口岸集疏运体系.....	42
二、全力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46
(一) 统筹谋划各类开放平台建设.....	46
(二) 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48
(三) 高质量运行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48
(四) 积极申建包头综合保税区.....	49
(五) 适时争创边境经济合作区.....	50
(六) 加强境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50
(七) 跨境电商与口岸融合式发展.....	51
三、着力推动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	51
(一) 精准定位促进产业特色发展.....	51
(二) 大力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	52
(三) 产业集群发展强化产业联动.....	53
(四) 全力打造两大旗帜型产业群.....	55
(五) 积极探索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56
(六) 推动跨境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57
四、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58
(一) 开展口岸营商环境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58
(二) 多措并举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作业流程.....	58
(三) 进一步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60
(四) 进一步培育提升服务跨境贸易发展能力.....	61
五、深入推进智慧口岸建设.....	62
(一) 全面加强口岸信息化顶层设计谋划.....	62
(二) 支持口岸单位信息化系统功能升级.....	63
(三) 支持口岸和口岸功能区开展新基建.....	63
(四) 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64

六、完善口岸管理体制机制.....	65
（一）健全口岸运行管理机制.....	65
（二）加强口岸治理体系建设.....	65
（三）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	66
（四）强化口岸安全联防联控.....	66
七、加强口岸区域和跨境合作.....	67
（一）提高口岸和通道协同发展水平.....	67
（二）加强呼包鄂榆口岸间联动发展.....	68
（三）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协同发展.....	68
（四）加强与沿海内地重点口岸合作.....	68
（五）大力加强多双边口岸国际合作.....	69
（六）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纵深推进.....	69
八、扎实推进绿色口岸建设.....	70
（一）大力加强口岸资源的节约循环利用.....	70
（二）打造“一心两带三片区”生态口岸区.....	70
（三）积极构建清洁低碳的口岸用能体系.....	71
（四）加大力度提升口岸生态产业业务链.....	71
第五章 重点工程.....	72
一、口岸开放平台申报工程.....	72
二、口岸提质扩能改造工程.....	73
三、口岸特色经济培育工程.....	73
四、口岸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75
五、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77
六、智慧口岸建设试点工程.....	78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79
一、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79
二、预防和减缓环境不良影响的措施.....	79
第七章 保障措施.....	80
一、加强统筹协调.....	80
二、强化组织实施.....	81

三、加大政策支持.....	81
四、加强项目管理.....	82
五、落实资金保障.....	82
六、强化人才队伍.....	83
七、加强过程评估.....	83
附件 1 口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85
附件 2 口岸重大产业项目清单.....	87
附件 3 口岸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对标情况.....	88

为加快推进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推动我市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全面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形成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力强、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根据《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实施方案》《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新时代推进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紧密结合我市口岸发展实际，明确 2023-2027 年口岸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动口岸工作做大做强，口岸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开放口岸数量达到 2 个，形成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 型）、外贸转型升级基地（3 个）、包头跨境电商综试区、国际会展中心等开放平台，助推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一、口岸开放体系更趋优化

坚持统筹推进陆路口岸、航空口岸和口岸功能区的改革

和发展，口岸建设步伐加速，口岸功能不断丰富，支撑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口岸功能体系日臻完善。

陆路口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满都拉公路口岸对应蒙古国杭吉口岸，是距呼和浩特、包头和蒙古国乌兰巴托最近的陆路口岸。1992 年自治区批准满都拉口岸为对蒙开放二类口岸，2002 年 12 月首次开放；2015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满都拉公路口岸扩大对外开放，口岸性质为双边性常年开放公路客货运输口岸，同年 8 月 28 日通过国家验收，11 月 28 日实现常年开放。自治区和我市高度重视建设满都拉口岸，累计投资近 10 亿元，建成口岸国际物流园区，配套建设海关查验场地、全封闭仓储大棚、“五进五出”货运专用通道等。2023 年，自治区商务厅安排口岸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00 万元，用于支持满都拉口岸设施设备建设。

自 2002 年首次开放至 2022 年底，满都拉公路口岸累计进出口货物 1631.49 万吨，进出口贸易额累计达到 75.84 亿元，主要进出口商品有煤炭、铁矿石、萤石等，出口货物以机械设备、建材为主。2022 年，口岸完成货运量 310 万吨，同比增长 90%。2023 年上半年，满都拉公路口岸进出口货运量完成 237.34 万吨，同比增长 252.14%；进出境客运量 6.5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5.9%；进出境车辆 6.56 万辆次，同比增长 175.88%。

航空口岸获批正式开放。包头东河机场于 2016 年 6 月

首次获准临时开放。2019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对外开放。自临时开放以来，陆续开通了包头至蒙古国、泰国、越南、韩国和香港等国家、地区的12条国际航线，共保障国际及地区航班起降1263架次，出入境人数130471人次，年均国际旅客吞吐量突破3.3万人次。目前，包头机场国际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口岸通道布局和查验设施设备已安装到位。2022年9月29日包头市商务局向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口岸功能不断拓展，获批进口肉类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于2017年8月29日获得海关总署等四部委批准建设；2019年7月23日，经海关总署、财政部等四部委认定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验收合格。2019年4月，满都拉口岸进口肉类海关指定监管场地通过验收。2020年5月8日，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正式封关运营。

自封关运营以来，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出口总额达10.79亿元，进出口货品种类持续增多、覆盖范围不断增加。2023年1-6月，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出口货值1.35亿元，较2022年全年增长15倍。

2022年11月24日，中国（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功获批。2023年1月18日，中国（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营，首单跨境电商“1210”业

务正式开通。

二、口岸监管改革持续推进

口岸监管流程再造。关检业务全面融合，通关流程更加优化，口岸监管环节减少，口岸监管资源集约。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预约通关+集中查验”等便利化措施，不断提升通关效率。持续优化口岸通关服务，推动满都拉口岸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推行“早八晚八+周六通关”模式。

口岸监管制度创新。海关机构实行 24 小时预约通关查验，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边检机关实行 7*24 小时网络备案、推行预约和延时服务。满都拉口岸探索推行“以箱代储”仓储模式，推动集装箱运输“一箱到底”，实现口岸进口集装箱货物直接经国内公路铁路运输至下游企业。推动包满铁路正式开通运行，巴音花火车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正式开通运行，满都拉口岸实现“散改集”改革与“公转铁”全面衔接。

三、口岸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深化口岸“放管服”改革。按照“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的工作要求，改善口岸通关环境，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促进外贸量稳质升。

持续压缩通关时间。制定口岸作业时限标准，促进口岸

场站作业规范化，提前完成了国务院提出的到 2021 年底前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1/2 的目标任务。

大幅减少通关单证。将口岸通关环节需海关查验的监管证件由 86 种精简到 41 种，除安全保密等需要不能联网之外，进出口监管证件全部实现了联网核查、自动比对。

积极实施降费增效。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和动态公开公示制度，将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在口岸现场、收费单位办公场所公示。

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优化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积极支持引导出口企业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理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精简出口退税环节报送资料，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不断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目前我市退税时间排名处于自治区前列。

四、智慧口岸建设加速推进

在巩固压缩通关时效的同时，满都拉口岸不断加快智慧化建设，在监管场所建设运行智慧场站信息化平台，实现了运输工具、卡口、监管设备动静态数据分级展示，车辆、货物的“进、出、转、存”及通道卡口数据可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满都拉口岸积极推进 H986 大型货运机检设备建设，探索机械辅助人工集装箱采样，将逐步实现现场“非侵入式查验”与远程“集中审像”相结合，实现集装箱“一箱到底”无感通

关，加快口岸数字化转型，提升智能监管水平。

五、口岸经济步入快速发展

加强边腹联动，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近年来，满都拉口岸主要进口煤、铁矿石、萤石三大类商品，2022年进口占比分别为62%、25%和13%。2022年满都拉口岸在区内煤炭外调总量135.46万吨，占总外调量的46%。经洗选后多数回流到包钢。区外煤炭外调总量159万吨，占总外调量的54%，主要流向地有陕西、山西、河北等地；进口铁矿石全部流向包头市和巴彦淖尔市；进口萤石全部流向区外。

拓展贸易投资合作。2023年1—10月，我市外贸进出口总值240.1亿元，同比增长18.6%。开局良好。贸易伙伴不断增加，目前与我市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到100多个。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一是积极协调推动利用外资工作，现存外资企业88家，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9.1亿美元。二是稳步推进对外投资，存量境外投资企业40家，累计协议投资额1.46亿美元。

业态模式不断创新。“互联网+高效物流”“物流+金融”“物流+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发展迅速，多业联动、跨界融合发展趋势日益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进出口贸易快速发展。2022年，全市进出口贸易额241.5亿元，同比下降0.16%；对蒙进出口贸易额39.1亿元，同比

增长 183.9%。2022 年满都拉口岸累计进出口货物量为 310 万吨，同比增长 90%，进出口贸易额 35.14 亿元，同比增长 159%。主要进口货物为煤、铁矿石、萤石等，主要出口货物为电力、商品车、建材、轨枕、钢轨等。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 型）2022 年全年完成进出口总值 912.83 万元，主要出口货物为孕育剂、自卸车 XDR100 型、水泥轨枕以及非标矿车，位居自治区第二名。

表 1 2016-2022 年包头进出口贸易统计

年份	进出口额（亿元）	同比增长情况（%）
2016	113.93	10.9%
2017	135.37	12.89%
2018	167.84	24.5%
2019	190.7	13.6%
2020	157.4	-17.1%
2021	246.1	55.5%
2022	241.5	-0.2%

2022 年以来，我市商品结构逐步优化，稀土及其制品出口、机电产品进出口及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大幅增长；外贸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较快，比重提升；进出口贸易方式结构持续优化，一般贸易继续占主要地位。同时，对外经贸往来不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往来日益紧密。2022 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进一步提升，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93.2 亿元，同比增长 47.2%。通过“参加各类展洽会”和“云洽谈”、“走出去”等线上线下方式对接 113 家外资企业（商会）。

会展业合作交流成效显著。成功举办了“2017年第二届中蒙（包头）‘蒙古之日’商品博览会”、“国际牛羊肉产业大会”等国内国际展会，对外开放合作交流跨上新台阶。2019年度全市完成展览活动70场，展出面积累计达38.16万平方米，参展商数量共计3540家，接待观众91.6万人次，累计实现交易额13.71亿元。

第二章 发展环境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自治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使命需要新作为，包头落实“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任务，更加需要大力推进口岸开放、完善口岸布局、拓展口岸功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把口岸经济抓成新增长点、打造成新增长极，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机遇

（一）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为口岸发展迎来新机遇

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是习近平总

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和重大责任。依托口岸开放发展，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推动包头在助力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为包头口岸发展迎来新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内蒙古的对外开放，强调“内蒙古地处‘三北’、外接俄罗斯、蒙古国，具有发展沿边开放的独特优势，是我国向北开放的前沿”，要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包头市北邻蒙古国，是我国北方对外经济联系和国防安全的重要地区，向北开放的桥头堡的战略支点。2023-2027年是我市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的关键时期，也是口岸建设和口岸经济发展的机遇期，为包头口岸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二）“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为口岸开放发展创造新优势

2023年6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提出“要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构筑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在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要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东三省的联通，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2023年6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会见来华访问的蒙古国总理奥云额尔登。他指出：“中方将继续秉持亲诚惠容理念同蒙方开展合作，加强两国互联互通，推进中蒙俄经济走

廊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政党和青年交流，推进两国跨境铁路、口岸联通等互联互通，深化经贸、投资、能源、绿色发展、反腐败等领域合作”。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的深入推进，满都拉口岸作为我国北方向北开放的陆路口岸，具有极其重要的区位优势。通过聚焦全面提升桥头堡功能、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拓展对外贸易和投资合作、加强区域交流协作、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撑，为包头拉长开放不足短板，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指明了方向，为我市加快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口岸功能平台建设等创造了新优势。

满都拉口岸具有以下优势：（1）从交通区位看，满都拉跨境铁路项目是中蒙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节点，向国外可连通蒙古国、俄罗斯和欧洲地区，不仅能够有效缓解二连浩特口岸过货能力饱和的困境，成为中欧班列进出口的又一条稳定、可靠的运输通道，而且由于满都拉口岸处于呼包鄂经济辐射圈内，经该口岸由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到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的行程将比现在途径二连浩特口岸缩短三分之一。从国内路网联通性看，满都拉铁路口岸建成后能更好融入国家铁路网，服务自治区和京津冀地区，辐射宁夏宁东地区，通过浩吉铁路实现通江达海，构建起东西相连，南北相通的路网格局。（2）从进口货源吸引范围看，该通道主要吸引

蒙古国中部及北部货源，品类以煤炭、铁矿石为主，主要吸引蒙古国东戈壁省的煤矿和铁矿。（3）从进口货物周边辐射地区看，满都拉口岸主要辐射企业为包头钢铁企业和煤炭批发市场、呼和浩特焦炭生产企业和乌海钢铁企业。

图 1 满都拉口岸区位交通示意图



（三）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为口岸经济发展形成了新动力

包头市是连接华北、西北，承接环渤海地区向西部辐射、转移的重要节点城市，是全国47个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之一，是“十四五”时期建设的80个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城市之一，肩负着承东启西的枢纽作用。

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不足是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短板。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我市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和推进国际化产能合作等提供了新动力。一方面，在蒙古国政府“口岸复兴政策”及西方国家不断加码制裁俄罗斯的背景下，为适应快速发展的货物跨境运输需求，蒙古国、俄罗斯都将致力于提高铁路、公路口岸货运量。另一方面，呼包鄂银榆经济区，为包头口岸深化与周边地区共建能源输送大通道、提升能源产业链跨区域分工协作等创造新基础，有助于发挥口岸对腹地经济的带动作用，把包头打造成为内联华北西北、外联蒙俄欧洲的区域中心城市和国家向北开放的重要节点城市，全面构建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落地经济”迎来新机遇。满都拉口岸腹地产业生态较好，呼包鄂榆城市群具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其中能源、化工、冶金是主导产业，对矿产资源需求巨大。近年来包头市大力发展硅材料、煤化工、铜、氟化工、稀土等产业，对矿产品需求日益增长，每年需要进口煤炭1200万吨、铁矿石800万

吨、铜精粉 50 万吨，为落地深加工提供原材料。

（四）蒙古国“新复兴政策”为中蒙口岸发展带来了新契机

中蒙两国关系不断深化。中蒙俄三国的资源互补性及其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深化，为满都拉口岸提供了巨大机遇。蒙俄两国的石油、天然气、铜、铁等能矿资源丰富，但开采加工能力不足；而中国的资源需求缺口不断扩大。中蒙之间的贸易互补性及产业合作潜力给满都拉口岸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增长空间。

2021 年，蒙古国提出“新复兴政策”，主要包括口岸复兴、能源复兴、工业复兴、城乡复兴、绿色发展复兴、国家效率复兴等内容，该政策聚焦发展中的瓶颈，其中最迫切的是口岸复兴。这一规划旨在使物流运输贸易成为带动蒙古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为实现连接地区运输物流贸易枢纽的“过境蒙古国”目标奠定基础，也为推进中蒙双边口岸发展带来了新契机。新复兴政策提出，推动矿产品进一步开发及出口，且主要出口方向为中国。目前，连接满都拉口岸的境外铁路设计运力为 2000 万吨、境外公路设计运力为 800 万吨，为包头市老工业基地使用蒙方矿产资源提供了新的运输通道，为产业链安全提供原材料保障。

（五）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为口岸扩能升级提供了新支撑

五纵三横（“五纵”分别为黑河至港澳、二连浩特至湛

江、包头至防城港、临河至磨憨、额济纳至广州，“三横”分别为绥芬河至满洲里、珲春至二连浩特、西北北部运输通道）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和对外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大幅压缩我市口岸与东北、华北、西北的时空距离，将为我市发挥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提供互联互通支撑作用。

中蒙跨境铁路的规划建设及蒙古国铁路网的完善为满都拉口岸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将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及互联互通列为首要目标，提出建设、发展国际陆路交通走廊。蒙方铁路、公路的建成将极大地增加运输能力，增加潜在过货量。宗巴彦－杭吉铁路设计运输能力 2000 万吨/年，2022 年 11 月全线通车，与已建成的包头-满都拉铁路差 10 公里未联通；由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塔本陶勒盖煤矿—满都拉口岸的公路，预计 2023 年 12 月通车，设计运输能力 800 万吨，届时蒙方境内通往杭吉口岸的陆路运输能力将达到 2800 万吨，与我市每年进口大宗矿产商品的现实需求匹配。满都拉口岸往东进入河北、天津港口，融入环渤海经济区，形成出海入江的铁路网络；往西出阿拉山口，接入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地区；往南达海口，连接中老边境磨憨口岸。以上三条陆海大通道辐射的国家和地区潜在市场需求约 3000 万吨。新开通的宗巴彦-杭吉口岸铁路将极大缓解相邻的二连浩特和甘其毛都口岸运输压力。

满都拉口岸可辐射境外矿产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距口岸 300 公里的扇形区域，该铁路线的修建将为满都拉口岸打造跨境能源运输通道奠定基础。在中方，满都拉口岸已形成铁路、公路相互配套的交通网络，其中，包满铁路已全线贯通。包满铁路是国家“五横五纵”铁路网的组成部分，通过货运铁路满都拉口岸及其进口的能矿资源能辐射呼包鄂乌榆、关中、宁夏沿黄、兰西、黔中、滇中、成渝、中原、长江中游、京津冀等沿线城市群。包头为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



内蒙古最大的铁路枢纽，京包线、包兰线、包西线、包神线、包环线、包满线在此交汇。满都拉-杭吉口岸跨境铁路接通之后，依托蒙方的杭吉至宗巴彦铁路及国内包满铁路、包海高速铁路，满都拉口岸有可能形成北启境外“一带一路”亚

欧大陆桥，南承境内“八纵八横”的中部南北大通道。这些交通优势有利于降低货物运输成本，增强满都拉跨境运输通道的物流功能，为满都拉口岸的发展提速增效。

（六）各项战略政策机遇叠加为口岸高质量发展聚集新动能

我市面临着构建新发展格局、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承担着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多项国家级改革创新试点任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呼包鄂乌一体化、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等多重叠加重大战略以及国家支持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我市在各个领域挖掘潜力、创新发展提供了政策空间，有助于加速区域经济和口岸经济发展。满都拉口岸地处黄河“几”字弯辐射区域，是呼包鄂区域和呼包鄂榆城市群唯一的陆路口岸。

2022年12月，中蒙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新时代推进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提出“鼓励在口岸推广新的货运设备和技术，切实有效提高过货能力。中方将在过境运输、出海通道等方面继续给予蒙方支持，协助蒙方确保重要国计民生物资进口……支持两国企业按照市场原则和商业规则扩大煤炭、铁矿石、农产品贸易，支持两国企业签订煤炭中长期贸易协议。”双方商定，“把互联互通和能源领域合作作为中蒙合作的优先方向之一；加快推动中蒙铁路、公路、口岸等基础设施和矿物、矿产资源大项

目合作，在清洁能源领域打造示范性项目，全面提升中蒙经贸合作的规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已商定的跨境铁路建设，早日开辟互联互通新通道”。上述合作共识的达成为进一步提升中蒙互联互通水平提供了重要的合作基石，为我市口岸高质量发展聚集了新动能。

202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意见提出：“统筹推进‘智慧口岸’、‘数字国门’试点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保障能力。”“支持按程序申请设立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包头铝业等低碳园区建设，推进包头达茂零碳园区发展。”“加快建设包头稀土产品检测检验中心，支持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依法合规建设面向全国稀土产品交易中心，将包头建设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意见的出台将为我市口岸建设、发展稀土产业奠定基础。

二、主要挑战

（一）口岸开放整体效能亟待提升

我市对外开放不充分，口岸利用率低，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不高。由于口岸基础查验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导致口岸开放整体效能未能充分发挥。国家向北开放战略实施以来，虽然我市积极推动对蒙交流合作，但从发展程度看，口岸开

放不足、空间布局不完善问题日益凸显，口岸开放整体效能亟待提升。

满都拉口岸主要依托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处于在建状态；铁路成为制约口岸过货量提升的重要因素。现有过货企业除1家北方国际为国企外，其余贸易企业均为小型企业。满都拉口岸与毗邻的二连浩特、甘其毛都口岸相比，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表 2 满都拉口岸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主要问题	推动解决的途径
1	满都拉口岸跨境铁路连接线项目属于国家审批事项，因目前该项目未列入中蒙相关协定中，国家发改委未立项。受到政策制约，工作推动难度较大。	争取国家发改委对项目予以立项，列入《中蒙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协定》，推动项目早日落地。
2	用地功能不完善，部分配套设施用地处于在建或未建状态，集聚效益不明显。	加快补齐口岸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口岸配套服务设施。
3	口岸过货量小，通道经济优势未得到发挥。	加快口岸基础设施提质扩能，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4	产业链条相对单一，不成体系，规模效益难以发挥。	大力发展口岸贸易，做强口岸产业，推动口岸产业经济发展，增强口岸经济辐射力和带动力。
5	主要依托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处于在建状态；铁路交通成为制约口岸过货量的重要因素。	完善口岸集疏运体系，推进多式联运。
6	基础设施待完善、智能数字化设施普及度较低。	加快口岸新基建、推进口岸数字化转型
7	跨境旅游、小商品贸易缺乏服务的配套功能。	推动“口岸+旅游”“口岸+贸易”发展。

（二）口岸枢纽通道作用亟待加强

包头市地处环渤海经济圈腹地，是呼包银榆经济圈的支点，是南北通道（海口—西安—包头—乌兰巴托—莫斯科—阿姆斯特丹）与东西通道（北京—包头—兰州—乌鲁木齐）的节点城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将

满都拉口岸定位为“重点专业口岸”，对包头航空口岸的发展定位为“联通华北和西北的区域性航空口岸”。然而，我市公路口岸和航空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与构建重点专业口岸和区域性航空口岸的要求存在差距。

口岸货物“穿肠过”问题依然突出。包头固有的对蒙合作的区位优势 and 口岸资源并未成为带动包头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大量的货物经过满都拉口岸，而相关货物的贸易结算、物流组织并未在包头实现，包头的区域枢纽地位尚未充分发挥。与周边的二连浩特等口岸相比，满都拉口岸过货量小，通道经济优势未得到发挥。

（三）口岸经济发展水平亟待提高

内蒙古担负连接俄蒙、辐射国内、承接国家战略使命，但在口岸开放经济发展方面，缺乏统领全区口岸经济发展战略和整体规划，缺乏对各类对外开放平台的功能定位。我市外贸产业基础薄弱，外贸市场主体小散弱、产业支撑能力不足、缺少外资龙头项目，对区域经济引领作用较小，口岸发展缺乏产业支撑。

与境外尚未形成产业链合作范式。包头与蒙古国地缘优势突出，但在境外的产业链合作、物流网络布局方面发展依然缓慢，蒙古国优势的矿产资源开发、木材采伐加工、粮食种植回运等产业链方面，我市企业普遍参与不深，不利于包头发挥区位优势与境外结成更加紧密的产业链合作关系。新

增外资企业少且项目进展缓慢，资金到位率低；传统产业优势不在，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存在总量规模偏小的问题。

（四）口岸产业结构亟待转型升级

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对我市口岸发展提出更高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凸显包头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客观上要求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包头面临的生态保护红线约束较大，西部口岸地处生态脆弱区；随着资源环境红线约束增强，水资源、土地资源瓶颈制约加剧。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背景下，节能减排压力不断加大，依靠资源要素投入的粗放发展方式已不能适应当下要求。

满都拉口岸进口占据主导，品类相对较少，进出口货物结构不稳定；产业链条相对单一，不成体系，规模效益难以发挥；跨境旅游、小商品贸易缺乏服务的配套功能；落地加工少，口岸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推进口岸产业结构多元化发展面临更大困难，口岸产业结构亟待转型发展。

（五）口岸综合治理能力有待提高

满都拉口岸发展波动较大导致用地规模预测难度大；用地功能不完善，部分配套设施用地处于在建或未建状态，集

聚效益不明显。口岸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亟需加强，防疫检疫力量有待充实；口岸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牵引、支撑和保障能力不足；智能数字化设施普及度较低，口岸单位信息互联互通程度不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六）口岸开放国际环境存在不确定因素

蒙方发展滞后，跨境便利化水平不高。满都拉口岸对应的蒙古国地区发展滞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消费能力有限。蒙古国清关效率远低于世界各国平均清关效率，制约了满都拉口岸的快速发展。

境外杭吉口岸建设滞后，难以做到双边口岸同步建设。满都拉口岸毗邻的蒙古国杭吉口岸基础设施薄弱、建设开发缓慢，现有联检楼、业务用房、货运通道等基础设施均为我方 2012 年援建项目。现有通关设施无法与满都拉口岸相互匹配，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各种资源的开发利用，制约了口岸经济发展。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要通过扩大开放促进改革发展，发展口岸经济，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同俄罗斯、蒙古合作机制，深化各领域合作，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以2009年视察包头时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总体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突出推进向北开放，积极推进向西、向东开放，以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极为目标，强化口岸是国际国内双循环交汇点的定位，统筹谋划口岸和综合保税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商综试区、国际会展中心等开放平台建设，以建设满都拉陆路口岸和包头航空口岸等开放载体为重点，协同推动通道、物流、贸易、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口岸基础设施提质扩能，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完善口岸配套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口岸经济，为加快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贡献包头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扩大开放。按照科学规划、统筹布局、协同开放的要求，整合口岸发展要素，合理配置口岸资源，强化口岸对产业集聚及带动作用，构建服务国家战略和包头发展的立体化口岸开放体系。以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国际会展中心等开放平台为引领，构建集

公路、铁路、航空等多式联运为支撑，物流、贸易、加工、商贸服务等多种业态相互支持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口岸管理服务理念，探索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和新动能，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服务贸易提质增量、跨境电商跃升发展，推进口岸管理职能转变和通关监管模式创新，强化口岸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进市场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各类企业充分竞争，积极参与口岸建设运营。

坚持效益优先。聚焦全面提升向北开放桥头堡功能、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拓展对外贸易和投资合作，做大做强口岸功能，持续推进我市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口岸综合绩效评估为抓手，找准定位、理出差距，明确目标，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提高口岸开放运行整体效益。

坚持融合发展。围绕包头各类开放平台、国际贸易通道发展需求，发挥口岸与园区政策叠加优势，实现口岸与物流、制造、商贸、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口岸+通道+产业”点、线、面三位一体发展模式。加强与沿海、沿边及内陆口岸协调联动。积极探索推动口岸经济发展的路径与模式，推动包头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协同治理。强化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工作机

制，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强化口岸管理横向纵向协同。充分发挥开放平台引领作用，推动口岸与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发挥口岸和腹地各自优势，通过物流带贸易、贸易带产业，实现口岸与腹地在功能与产业之间合作的协同，打造口岸腹地一体化开放型经济典范。

坚持互联互通。服务国家和自治区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推进与蒙古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口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政策沟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提升口岸对“一带一路”和向北开放的支撑力。

坚持安全至上。紧盯全球安全和世界经济形势，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安全与发展，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强化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建立精确预警、精准监管、精细管理的口岸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国门安全防线，助力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坚持生态优先。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为引领，贯彻生态保护与口岸高效发展的理念，在绿色环保的前提下，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口岸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健全口岸环保设施、智能化设施、生物安全设施建设，强化用地、用水、用能等指标约束，确保口岸绿色低碳发展。

三、发展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打造经济发展新

增长极的目标，落实“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任务，全面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突出推进向北开放，积极推进向西、向东开放，以满都拉陆路口岸和包头航空口岸建设发展为抓手，积极推进满都拉至蒙古国跨境铁路建设，统筹推进口岸与各类开放平台建设，打造“一核两翼、多点联动”的口岸开放空间布局，完善同俄蒙合作机制，加快形成促进和支撑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立体化口岸开放体系，助力包头打造成为内联华北、外联蒙俄欧洲的区域中心城市和国家向北开放的重要节点城市。到 2030 年，全市形成公路、航空、铁路口岸相互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包头片区、综合保税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商综试区、国际会展中心等开放平台融合发展新格局；实现空间布局协调互补、资源配置集约高效、服务功能全面配套，高质量完成“五型”口岸建设，基本建成联通内外、辐射周边和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把包头建设成为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外贸转型升级先导区、制度性开放试验区、数实融合发展创新区等创新型口岸城市。

中期目标（2023-2025 年）：满都拉公路口岸引领发展，积极申建满都拉铁路口岸，口岸空间布局基本成型；到 2025 年末，满都拉公路口岸货运量达到 1200 万吨，出入境人次 27 万人次，出入境交通工具 28 万车次；包头航空口岸出入境人次达到 6 万人次，国际货邮吞吐量达到 50 吨，国际（地

区）航线 14 条；口岸提效降费成效明显，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估工作牵引推动口岸和各类开放平台快速发展，全市进出口贸易额达到 350 亿元，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进出口总值达到 30000 万元。

远期目标（2026-2027 年）：口岸全面提质扩能，建成边境地区“五型”口岸，满都拉铁路口岸正式开放，与蒙古国口岸互联互通设施进一步完善；满都拉口岸枢纽通道作用增强，发展成为对接中欧班列“中线”边境口岸，口岸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口岸营商环境显著改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7 年，满都拉公路口岸货运量达到 1600 万吨，出入境人次 40 万人次，出入境交通工具 45 万车次；包头航空口岸出入境人次达到 7 万人次，国际货邮吞吐量达到 80 吨，国际（地区）航线 16 条；满都拉铁路口岸过货量达到 2000 万吨；满都拉口岸综合功能更加完备，进出口商品呈多元化发展趋势，口岸产业体系初步形成规模；全市进出口贸易额稳步增长，达到 400 亿元；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进出口总值达到 50000 万元。

表 3 口岸高质量发展目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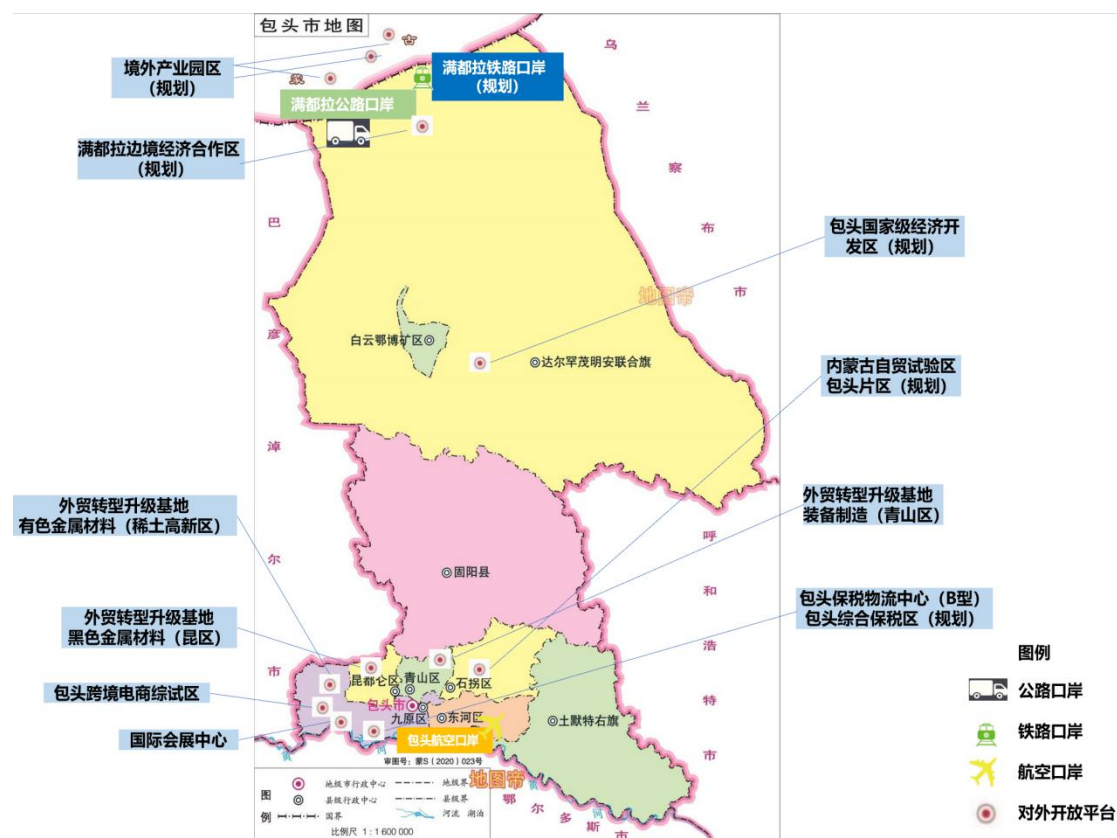
类型	具体指标		2022	2023	2024	2025	2027	属性
开放能级	满都拉公路口岸	过货能力（万吨）		600	800	1200	1600	预期性
		货运量（万吨）	310.13	500	650	1000	1500	预期性
		出入境人次（万人次）	9.08	11	18	27	40	预期性

		出入境交通工具 (万车次)	9.05	10	18.5	28	45	预期性
	包头航空 口岸	出入境人次(万人 人次)	-	-	5	6	7	预期性
		国际货邮吞吐量 (吨)	-	-	30	50	80	预期性
		国际(地区)航 线数量(条)	-	-	12	14	16	预期性
	满都拉铁 路口岸	货运量(万吨)	-	-	-	-	2000	预期性
口岸 经济	全市进出口贸易额 (亿元)		241.5	270	-	350	400	预期性
	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出口 总值(万元)		912.83	13500	-	30000	5000 0	预期性
	口岸贸易额(亿元)		35.14	56	80	100	120	预期性
	货物仓储能力(万吨)			25	100	125	150	预期性
	进境资源 在自治区 境内落地 加工占比	煤炭(%)		30	40	50	55	预期性
		铁矿砂(%)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口岸区域入驻企业(家)			45	55	65	80	预期性
口岸 营商 环境	通关效率提升(%)			8	10	15	18	预期性

四、空间布局

结合全市口岸优势、通道优势和产业优势，合理布局全市开放口岸和开放节点，打造“一核两翼、多点联动”的口岸和对外开放平台空间布局。

图 2 包头市口岸发展空间布局示意图



“一核”，以满都拉公路口岸建设为核心。“两翼”，以包头航空口岸和规划中的满都拉铁路口岸为两翼。根据包头口岸现有交通运输条件、口岸功能和贸易规模、产业类型和商品结构等比较优势，构建重点突出、功能互补的口岸发展格局。支持满都拉重点专业口岸打造千万吨级境外大宗矿产资源进口专用通道。支持包头航空口岸建设成主要服务呼包鄂乌榆交界地区航空运输需求，联通华北和西北，辐射日韩、蒙古以及中亚国家的区域航空枢纽。规划申建满都拉铁路口岸，推动满都拉口岸建设成为自治区综合枢纽口岸、中蒙俄经济走廊的节点口岸和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主要支点。

“多点联动”，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包头片区、综合保

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商综试区、国际会展中心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间的政策叠加、功能互补，促进各类开放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区域间联动、协同和融合发展。在全市范围内构建以口岸为支撑、联动多个节点的开放网络，探索以“分段集货”模式推动各旗县区和周边地区货物向满都拉口岸集聚，进一步提升口岸能级。加快中蒙战略性资源（油气、稀土）运输通道建设，为呼包鄂城市群的能矿产业基地建设、内蒙古自治区的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表 4 包头市口岸定位与功能布局情况

口岸名称	类型	基础和特色	功能定位
满都拉公路口岸	公路	蒙古国矿产资源进口重要通道,服务包头工业基地,辐射范围呼包鄂榆城市群以及河北、山西部分地区	以煤炭、铁矿石等货物进口为主的重点专业口岸。
包头航空口岸	航空	地处区内最大综合性工业城市	主要服务呼包鄂乌榆交界地区航空运输需求,联通华北和西北,辐射日韩、蒙古以及中亚国家的区域航空枢纽。
满都拉铁路口岸	铁路 (规划)	蒙古国矿产资源进口重要通道,服务包头工业基地	建设铁路通道、提升过货能力,依托“包海铁路”专线,发展满都拉口岸铁路客运业务,增大经济辐射贸易区,成为中蒙俄经济走廊的节点口岸、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主要支点。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加快构建立体化口岸开放体系

（一）高效能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按照《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开展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发展需求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有序改善、统筹利用、升级改造，增强口岸承载能力。结合包头城市建设发展，推动口岸与所在旗县区、村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加大口岸区域水电路气网以及物流配套等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口岸综合服务功能，筑牢口岸经济发展基础。积极对接俄蒙，共同推进边境口岸通关能力对等提升。

加快口岸基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统筹用好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等资金。提升口岸设施设备保障能力，完善口岸区域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满都拉至蒙古国跨境铁路建设。

提升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智能化水平。升级检验检疫设备、实验室和样本库，实现口岸各类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共用。加快推动满都拉陆路口岸装卸设备、物流仓储设备等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新兴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提升口岸安全检查监测设施设备水平，提高监测感知设备覆盖范围，完善口岸安全监测网，推广先进技术和设备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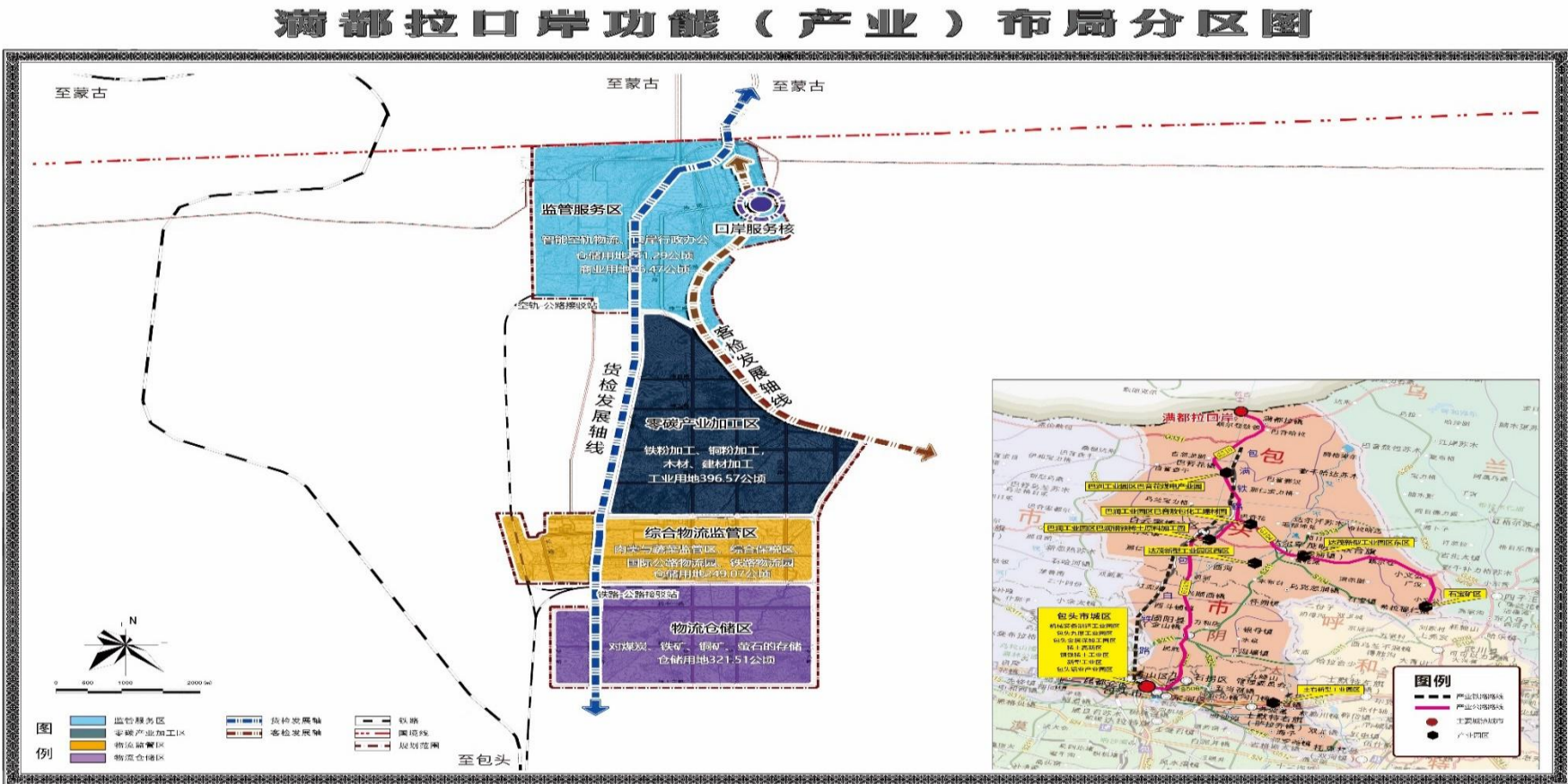
（二）高质量发展满都拉公路口岸

推进满都拉重点专业口岸建设。围绕“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大宗商品专用口岸定位，优化口岸空间布局，打造“一核、两轴、四区”开放布局，加快口岸通关能力建设，全面补齐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紧紧抓住蒙古国宗巴彦-杭吉铁路通车的发展契机，把满都拉口岸打造成“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战略支点和自治区呼包鄂经济区的中心口岸，建设铁路和公路通道、提升口岸过货能力。提升满都拉口岸矿产资源进口能力。打造千万吨级的境外大宗矿产资源进口专用通道，以通畅高效为目标，提高口岸通行能力，服务包头工业基地建设，推动满都拉口岸建设成为进口蒙古国矿产资源的重要通道。

表 5 满都拉口岸空间布局优化思路

	布局	建设内容
一核	口岸服务中心	形成以口岸配套服务、客流旅游服务中心为主的综合性口岸服务中心。
两轴	货检发展轴	拓宽货运通道，形成货运进出口的集中大通道。
	客检发展轴	以客运、客检为主客检发展轴。
四区	集装箱监管区	主要服务于 AGV 和智能空轨区。
	零碳产业加工区	铁矿石、铜精粉、肉类、木材、建材产业初加工，构建内蒙古边境口岸首家零碳产业加工区。
	综合物流监管区	以过境货物监管、储存、转运为主的功能区，包含肉类与蔬菜监管区、综合保税区、铁路物流园等功能区。
	物流仓储区	主要对煤炭、铁矿、铜矿、萤石矿等矿产资源储存。

图 3 满都拉口岸功能（产业）布局图



发挥口岸优势，拓展口岸功能。完善满都拉口岸进口肉类监管场地功能，推进肉类进口及其相关加工产业的发展。申请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资质，推动开展危化品进出口业务，配套建设各项通关查验设施。依托毗邻矿产资源和畜牧资源丰富的东戈壁省区位优势，打造为国家煤炭、铁矿石、铜等矿产品区域性集散中心，呼包鄂地区重要进口肉类产品集散基地。

（三）高标准建设包头航空口岸

立足呼包鄂乌一体化和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包头航空口岸主要服务呼包鄂乌榆交界地区航空运输需求，联通华北和西北，辐射日韩、蒙古以及中亚国家，通过打造高效便捷的对外空中交通网络连接“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建成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区域性航空枢纽和航空物流中心，推进周边省份沟通交流及沿边开发开放。

巩固拓展国际客运航线，优化包头市区内和区外航线网络，提升包头航空国际口岸通达能力。积极推动国内及蒙古国、俄罗斯航空企业开通包头至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等地定期客运航班，增开季节性包机航班，适时打造向北开放城市的空中快线。支持国内外航空企业以经停方式，适时开通包头至中东欧、日韩、东南亚主要城市的定期航线。加密包头至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长沙、厦门等城市的航线网络，借助国内主要国际航空枢纽接入中远途国际航线

网络。

积极开拓国际货运航线，扩展与其他国家航空领域合作。充分利用客运腹舱运力，积极引进国内外航空货运企业，通过中转、经停等方式，构建高效便捷的航空货运通道。以发展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为突破，促进航空物流快速持续发展，提高货物集散能力。加快开辟全货机跨境物流专线。加强与国际枢纽机场建立货运联盟。

拓展航空口岸功能。申报设立进境肉类、进境冰鲜水产品、进境水果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研究支持设立进境免税店。支持建设若干专业化进口商品分拨中心。

推进出入境旅客通关模式改革。优化出入境旅客、行李物品通关流程。推动海关与安检实施“一次过检”模式，提升航空口岸联合防控能力和旅客出入境体验。积极争取开展进境旅客行李先期机检试点，在旅检现场实施非侵入顺势监管作业。加快旅检设施设备智慧化改造，减少旅客出入境通关环节和动作，让守法旅客享受“零打扰”通关体验。

争取外籍人士过境免签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移民管理局支持，争取外籍人士 144 小时过境免签证政策，提升市内交通、酒店、景区、商场等服务品质，为外籍人士在包头停留进行商务或旅游提供便利。结合包头国际航班开行情况，在全球主要城市开展包头入境旅游推广活动，有针对性地吸引境外城市旅行社、代理人、媒体等来我市考察，开发针对外

籍人士短期停留的系列商务、旅游定制化特色化服务产品。

（四）高起点申建满都拉铁路口岸

打通满都拉口岸跨境铁路联接线，积极建设并申报满都拉铁路口岸，推动满都拉口岸成为中蒙俄经济走廊的节点口岸、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主要支点。

全面打通中蒙俄经济走廊的国际运输通道，协调推进满都拉至蒙古国赛音山达跨境铁路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满都拉口岸至塔温陶勒盖矿运公路、满都拉口岸至赛音山达境外公路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对外运输通道服务能力。打通中蒙贸易公路、铁路运输通道，实现互联互通。

加快推动白彦花至满都拉口岸电气化铁路建设和口岸铁路物流园区建设，为包头市腹地企业落地加工提供重要的进境矿产原料资源。进一步发挥进口肉类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功能，有效带动满都拉口岸农畜品流通和贸易发展。待满都拉-杭吉口岸铁路连接线开通后，对外将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形成从海口—西安—包头—乌兰巴托—莫斯科—阿姆斯特丹贯穿欧亚大陆的陆路大通道、中欧班列又一条新通道。对内往东进入河北、天津港口，融入环渤海经济区，形成出海入江的铁路网络；往西出阿拉山口，接入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地区；往南达海口，连接中老磨憨口岸。

（五）高水平建设口岸集疏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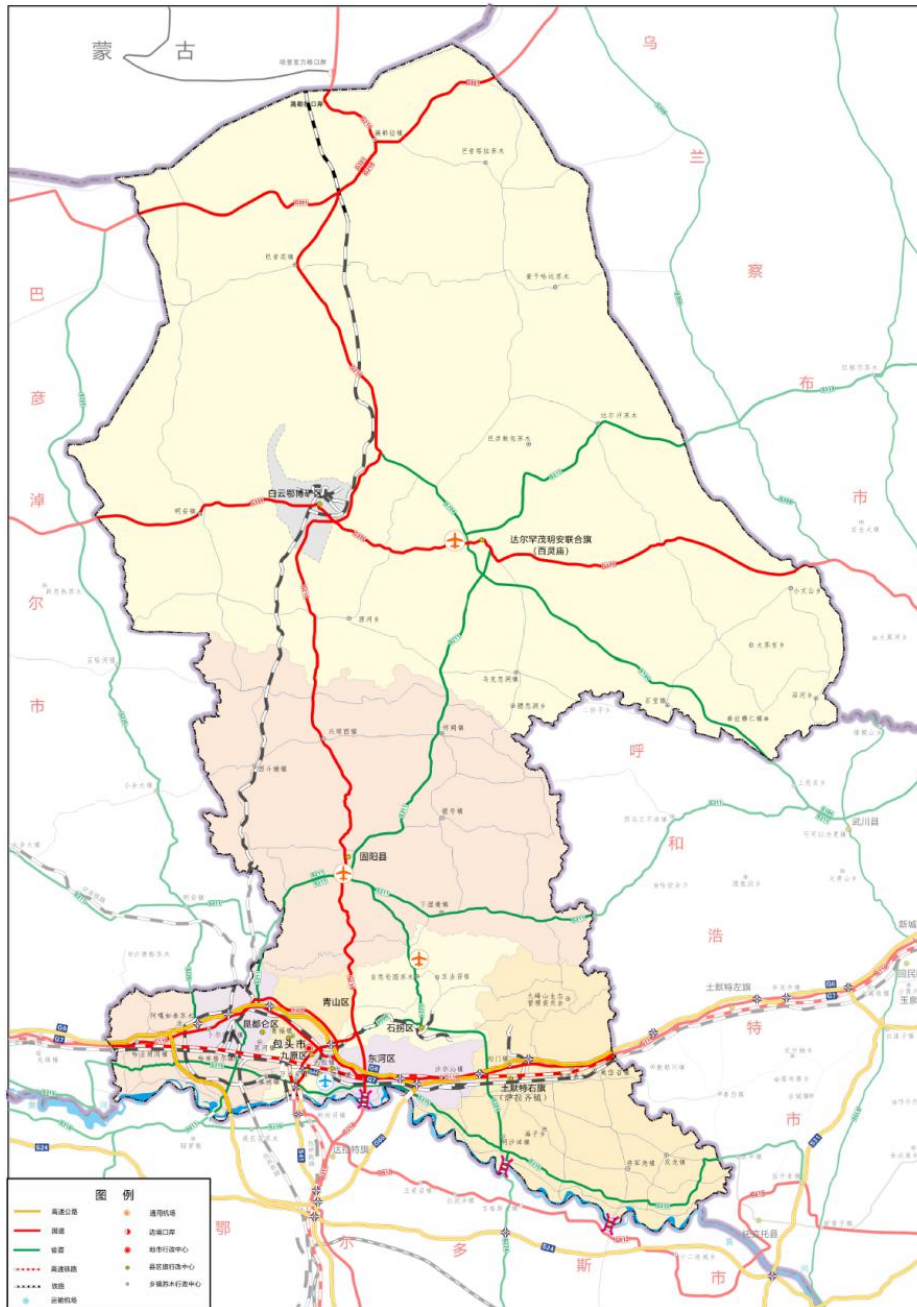
提升口岸集疏运能力。优化以满都拉口岸为核心的内外通道布局，高效对接口岸集疏运设施网络，加快建设便捷、高效、快速、安全、大容量、低成本的区域交通路网体系，提高铁路网、公路网、电网技术水平和运输能力。以跨境通道和口岸建设为重点，加快铁路、公路、航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外联蒙古国，内联国内腹地的集疏运体系，建设功能配套、衔接紧密、快速便捷的国际大通道。

推进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中心、快件分拣中心与邮件监管场所建设。打造对蒙及呼包鄂乌城市群仓储物流分拨中心和跨境电商货物集散地。推进海外仓和边境仓建设，鼓励企业在蒙古国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丰富海外仓和边境仓功能，扩大服务范围。

加快融入国家物流通道网络。依托自治区“三横六纵”通道，全面融入国家“四横四纵、两沿十廊”物流通道网络。以融入黄河（青银）物流大通道和西路陆海新通道为契机，推动满都拉口岸至塔温陶勒盖矿运公路、跨境铁路建设，融入中蒙贸易公路、铁路物流通道，实现互联互通。向北融入横跨蒙古国、俄罗斯、荷兰的欧亚大陆国际通道，向南融入关中城市圈、成渝都市圈、长江经济带、广西、东盟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向东构建包头与天津港、京唐港、曹妃甸港的海铁联运通道，向西建成包头与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口岸的公铁海国际物流通道。

构建内通外达的运输网络。加强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包银高铁建设，积极协调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推动包西高铁（包鄂段）启动建设，形成包头与黄河“几”字弯城市群中心城市的高速铁路网络；搭建连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相关省区市和沿线国家的贸易通道。争取尽早开工建设跨境铁路，并配套实施包满铁路扩能改造，提升满都拉口岸到内地的铁路运输能力，推进固阳金山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包头市大宗矿产品 B 型保税物流园铁路专用线、易大宗一哈业脑包新建铁路专用线集装箱装卸场项目、满都拉都安铁路连接线（专用线）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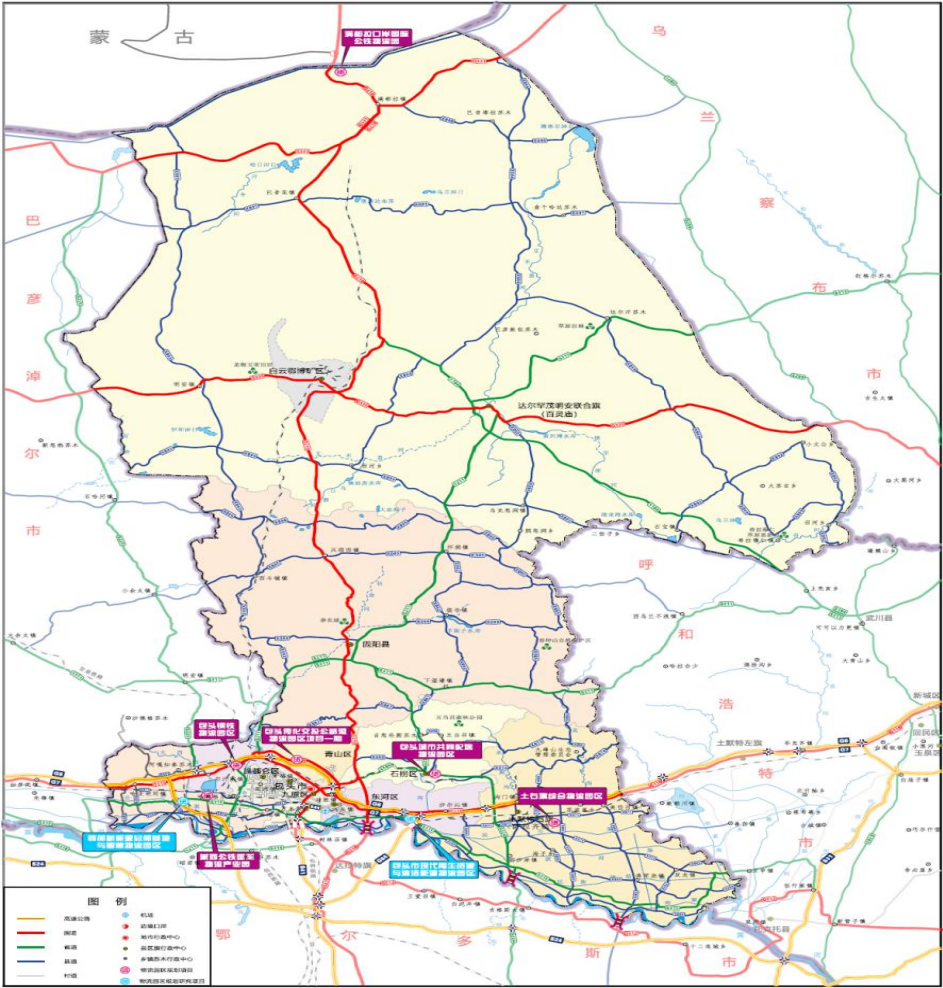
图 4 口岸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示意图



建设无缝化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提升包头市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引导和推进具有较强公共服务属性和区域辐射能力的综合货运枢纽发展，发挥大集疏、大中转的功能与作用，构建“枢纽+场站+网络”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城乡特色物流，优化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包头东

河机场、铁路货运场站等重要节点为依托，构建以物流园区为骨干、物流中心为支撑、农村物流站点为补充的层次分明、功能清晰、运转有序、相互衔接的三级交通物流节点体系。

图 5 包头市综合货运枢纽规划示意图



二、全力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一）统筹谋划各类开放平台建设

紧紧抓住政策红利优势，重点推进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包头跨境电商综试区、国际会展中心建设，积极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国家级开放平台申建工作，统筹推进口岸与其他对外开放平台协调

发展，建立衔接长效机制，增强开放平台协同叠加效应，实现资源共享、政策联动、产业互促，推动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高质量开放发展新格局。鼓励开放平台与综合保税区物流、生产等对接，形成安全、顺畅、便利的贸易、运输、生产链条，推动外贸与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以陆路口岸为支点，以保税物流中心（B型）、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商综试区、国际会展中心为牵引，以内地为纵深，以空港为联动，梯次推进，构建层次分明、错位竞争、纵深联动、综合优势的口岸发展新格局。推进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业务量提升，同步启动综合保税区申报。支持和鼓励国家级对外开放平台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赋权扩能，推进平台高质量发展。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做强有色金属材料基地，做优黑色金属材料基地，做大装备制造基地。支持昆区、青山区、稀土高新区用好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培育基地龙头企业，提升基地公共服务能力，扩大基地进出口规模。实施新一轮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建设工程，重点在农产品、精细化工、装备制造和进口资源落地加工等领域培育产业链条完整、产品特色鲜明、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国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外向型产业集群。

支持国际会展中心办好国际性会展。依托区域内会展中心资源，举办各类重要国际会议和赛事，共同打造对外开放

品牌。提升稀土国际论坛影响力，打造更多国际性、特色化经贸交流展会平台。引导和鼓励各类经济实体、投资商组建会展企业，吸引国际国内著名展览机构来我市设立分公司；通过联合、兼并、参股等形式，培育壮大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较强的会展企业。

（二）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贯彻落实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出台一系列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我市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扎实推进跨境电商，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打造外贸创新发展新高地。。

通过中国(包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平台拓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 1210 业务、零售进出口 9610 业务，B2B 直接出口 9710 业务，出口海外仓 9810 业务等多种模式。推动包头综试区跨境 020 品牌体验中心、跨境产业创新孵化基地、跨境海外仓与产业选品基地、特色跨境产业园区、跨境人才生态建设基地等支撑业态，构建包头市跨境电商公共运营服务、跨境电商业务运营、跨境电商产业运营一体化协同发展路径，促进包头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口岸+场站+物流+产业园”为一体的跨境产业创新发展格局，依托跨境贸易新业态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助力包头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升级创新。

（三）高质量运行保税物流中心（B 型）

推动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高质量运行。强化保税仓储物流功能，引导企业开展铜精粉等高价值进口能矿产品，以及机械装备、高纯铝等高附加值出口产品保税仓储。加快运营模式和配套设施升级，探索扩大仓储面积，增设保税加工、保税展销等功能，鼓励企业在保税状态下开展加工、采购、分拨、中转、展示和维修，不断拓展、丰富对外经贸合作模式。

（四）积极申建包头综合保税区

支持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在高质量运行的基础上申建包头综合保税区。充分利用保税区所具有的“两头在外”的功能，开展货物进口、出口、中转的集运、多国多地区的快速集并和国际联运快运等业务，加快货物在境内外的快速流动。开展进口保税货物进行分拣、分配、分销、分送等配送分拨业务，通过引进跨国采购中心在区内建立区域性采购系统，组织采购国内货物的出口，促进国内商品的出口，为本国商品进入蒙古、中亚以及独联体市场开辟绿色通道。赋予保税区内企业在区内开展转口贸易功能，鼓励进区企业开展国际物流运作，开展以转口贸易为核心的服务贸易，促进外贸进出口业的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口岸功能。

依托我市口岸资源，支持发展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加速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带动发展保税维修、再制造、保税检测研发等贸易新业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在境外

重点区域建立“海外仓”和包头商品展示中心。探索“中欧班列+跨境电商 B2B+海外仓”业务模式，集聚一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促进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推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发展。

（五）适时争创边境经济合作区

适时申报创建边境经济合作区。充分发挥满都拉口岸在联通国内国际市场、统筹内陆沿边开放中的作用，加强口岸与商务主管部门、交通、海关等部门的协作，推动边境商品流通与分拨体系建设，增强口岸作为境内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延伸口岸经济产业链供应链。发挥龙头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配套作用，提升承接内陆地区和东南沿海地区产业转移能力，促进边境贸易和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推进进口资源、农产品落地加工，增强产业集聚效应，适时争取创建边境经济合作区。

（六）加强境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境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形成带动示范作用。围绕国内消费升级需求重点商品，扩大蒙古国和俄罗斯资源进口规模，提升对中蒙俄经贸合作和国际供应链的参与度。依托境外产业园区搭建境外综合服务平台，延伸包括物流、商贸、法务、劳务、金融等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国际物流带动国际贸易、服务贸易，助力中国商品进入蒙古和俄罗斯市场。

（七）跨境电商与口岸融合式发展

依托航空口岸，建设跨境电商 9610 场站；创建满都拉口岸跨境电商产业园，打造跨境贸易数贸港，扩大蒙古国皮制品、奶制品、地毯，俄罗斯食品、紫金首饰、琥珀等特色产品，欧洲奢侈品进口，通过“草原丝绸之路”海口-西安-包头-蒙古国乌兰巴托-俄罗斯莫斯科-荷兰阿姆斯特丹陆路大通道，多方向多点位辐射全国。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示范引领作用，探索设立免税店，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壮大。

三、着力推动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精准定位促进产业特色发展

积极融入国际国内大循环新发展格局，立足周边国家市场需求，主动参与国际产能分工，积极承接沿海内地产业转移，培育口岸特色产业，实现由“经济通道”向“通道经济”的转变。

坚持差异化发展原则，鼓励各旗县区发挥各自优势，做大做强优势特色外贸产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

发挥国家、自治区重点展会平台作用，助力企业开拓多元市场。利用国家、自治区举办的国内外重大经贸活动平台，组织我市各类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消博会、韩博会、

厦洽会、西洽会、丝博会及跨境电商推介等线上线下展洽投资活动，展示我市特色产业发展优势及招商项目。

以园区为载体，重点构建六大特色产业集群。在巴润工业园区打造现代煤化产业集群，在包头市大宗矿产品进出口加工园区（石宝工业集聚区）、巴润工业园区打造先进钢铁产业集群，在包头达茂绿色零碳示范园区、化工集中区打造铜深加工产业集群、氟化工产业集群，在包头市绿色食品进出口加工园区（黄花滩绿色食品加工园）打造肉类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在白云鄂博产业园规划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重点发挥制造业辐射功能。发挥我市稀土资源富集、工业基础雄厚、创新活跃强劲、产业工人众多等优势，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打造创新型企业孵化基地，建设全国重要的新型材料产业基地、现代能源产业基地和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努力把包头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

（二）大力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

充分发挥国家、自治区促进外经贸发展资金引导作用，促进贸易规模扩大。支持外贸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生产规模、开展新产品研发等，进一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引导外贸企业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力，扩大高货值、高性能稀土产品出口，不断优化出口商品

结构，扩大出口规模。引导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线上展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等，为企业争取“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降低企业开拓市场的成本。

鼓励外贸企业强强联合，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培育大型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中小微外贸企业，不断扩大有实绩业务的外贸队伍。培育全市有外贸实绩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高新技术、装备制造等产品出口；引导农畜加工、纺织服装、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在品牌出海、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抱团发展，形成以传统骨干产品为基础，高新技术产品及机电产品为引领的出口产品体系。

提升口岸经营主体发展能级，支持公路、航空口岸经营主体拓展经营服务范围。打造形成集“口岸运营+通道运营+市场运营+服务管理”综合性口岸运营主体。

（三）产业集群发展强化产业联动

强化外向型经济产业链式合作。以俄蒙资源型产品进口和我市工业品、农产品出口为重点，加快拓展落地加工关联产业。加快贸易创新发展，支持优势企业到海外开拓市场，建立全球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推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更好走出去，全面融入国内国际市场。

加快培育以过境加工为重点的口岸经济产业群。立足于我市“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功能定位，积极拓展对蒙对俄产业合作。充分发挥工业基础和制造业辐射功能，以新型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现代能源等为重点，积极助力于中蒙俄国际产能合作，打造现代化国际产业融合基地。在白云鄂博产业园规划现代资源加工国际物流产业园，主要在贸易、生产、加工、仓储等方面发展口岸经济，构建大宗商品产业链供应链集群发展。

延伸拓展落地加工优势产业链。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大型生产加工、现代供应链企业，加快延链补链步伐。拓展生鲜农产品冷链及精深加工产业，配套预冷、分选、清洗、切分、包装、贮藏、质检等环节，积极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绿色化、多元化的净菜产品、果蔬加工产品，形成集特色农产品养殖、生鲜农产品冷链加工、果蔬高端产品精深加工等为一体的产业体系。围绕矿石、煤炭等资源产品进口，加强对我市矿石加工等制造业企业的规模化组织，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等技术运用，构建资源产品绿色加工产业链。

推动包头本地产业融入国内外供应链。加快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数据服务、金融服务、低碳绿色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向农牧业、工业延伸，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更好参与国内外产能合作。重点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企业进园区、

进工厂、进生产线，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现代供应链服务配套，加快衔接国内外供应链体系，积极拓展物流和供应链功能，推动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食品、纺织、木材等进出口加工产业基地化、链条化发展。提升进口资源落地加工能力，以矿产资源为重点打造国家重要的贸易服务通道、战略资源精深加工和储备基地。

（四）全力打造两大旗帜型产业群

围绕打造“稀土之都”“世界绿色硅都”两大旗帜型产业集群，全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

聚焦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全力打造“世界稀土之都”，推动稀土产业由“世界级储量”向“世界级产业”迈进。全力发展稀土磁性材料产业、稀土储氢材料产业、稀土抛光材料产业、稀土催化及助剂材料产业、稀土合金材料产业，形成“稀土原矿开采-选矿-冶炼-分离-功能材料-终端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

表 6 加快建设稀土产业链发展思路

产业	产业链
稀土磁性材料产业	规划建设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重点打造“永磁材料-永磁电机-工业机器人”产业链。
稀土储氢材料产业	重点打造“储氢材料-动力电池”产业链。
稀土抛光材料产业	重点打造“抛光材料-稀土抛光粉、抛光液-电子及半导体应用抛光材料”产业链。
稀土合金钢材料产业	重点打造“稀土合金-轴承钢、汽车钢、稀土重轨、稀土石油无缝钢管”产业链。

稀土催化及助剂材料产业	重点打造“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助剂-汽车尾气净化、脱硫脱硝产品、着色剂、改性塑料、高分子材料、光谱转化材料催化助剂材料”产业链。
-------------	---

全力建设“世界绿色硅都”，继续扩大光伏硅优势，建设全球最大的晶硅材料生产基地，打造万亿级光伏产业集群，建设千亿级半导体产业集群和有机硅产业集群。继续抓好产业成龙配套，着力构建光伏装备全产业链，保证光伏产业链各环节都有头部企业集聚，使包头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光伏产业链最完整、配套率最高的城市；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使包头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硅产业先进技术研发中心、认证中心、检测中心、推广中心。

表 7 加快建设硅产业链发展思路

	具体思路
优化壮大上游产业规模	以全球市场需求为支撑，优化壮大多晶硅、单晶硅等上游产业规模。蒙西地区发展光伏上游环节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上游多晶硅、单晶拉棒环节能够发展面向全球市场的产能规模。包头市将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上游优质产能，重点招引头部主要企业，促进上游产品质量升级，发展可支撑N型电池片的上游环节，形成结构性优势。
加快发展下游环节	抓住蒙西及周边西北地区市场机遇，加快发展下游环节，包头市紧抓新能源大基地建设及周边市场需求机遇，加快引进电池片、组件及相关配套产业，进一步壮大下游电池片、组件产能规模。
扩大下游产业规模	以下游环节产能规模为引导，加强相关配套产业招引力度。随着全市组件、电池片产能集聚，加强对EVA胶膜、背板、银浆、铝边框等企业的招引或培育力度；积极招引其他配套企业，为组件生产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依托中欧班列，开拓欧亚大陆市场，进一步扩大下游产业规模。加快构建中欧班列沿线光伏装备市场，以西欧市场为起步，抢占中东欧地区光伏市场，壮大全市光伏下游环节产能规模。

（五）积极探索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落实国家、自治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政策，积极探索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物流、旅游、服务贸易发展方式，大力发展保税贸易，开展海关监管仓、海外仓、口岸备货仓和线下体验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周边国家资源能源、优质农产品进口，实现就地加工转化和出口，促进进出口资源加工业、特色产业等发展。

探索腹地市场需求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缺口，不断加强经济的联动性，加强产业联动合作，通过产业转移实现东中西部生产互补、联动发展，形成对周边国家的产业发展优势，增强贸易互补性，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形成合理区域分工。

（六）推动跨境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依托区位优势，适时推进跨境旅游团体互免政策，设计跨境精品旅游项目，打造跨境旅游产品，促进包头经济发展。

探索建设达茂旗满都拉口岸边境旅游试验区，布局三个功能区：满都拉边境旅游集聚区、明安镇文化旅游集聚区、希拉穆仁生态旅游集聚区。

重点打造富有特色的满都拉边境旅游集聚区，体现中蒙口岸文化，建设国门景区、中蒙互市贸易区、办公商贸金融区和蒙古风情园区，将其建设成为集旅游商贸、休闲接待、异国风情体验为一体的中蒙口岸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景区。

加强旅游品牌打造，提升希拉穆仁草原形象，形成各具

特色、分工合作的良性经营模式。将希拉穆仁草原旅游区建成自治区中西部最重要的草原风情文化旅游区。强化休闲旅游度假经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牵引作用，充分挖掘和展示希拉穆仁草原风情文化，把其打造成最具草原民俗风情的国家级休闲度假区。

到 2027 年，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独具特色的边境旅游产品体系基本形成，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取得重要突破。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旅游产业竞争力和知名度明显提高。试验区由旅游通道向旅游目的地转变，基本建成中蒙文旅交融合作的窗口、旅游城市、边疆民族地区和谐进步的示范区。

四、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一）开展口岸营商环境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结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结果，开展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不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提供。深入推进口岸领域“放管服”改革，定期开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巩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成效。

（二）多措并举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作业流程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鼓励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优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开展“智慧海关”建设，构建

智慧物流监管体系，促进跨境物流监管无纸化、智能化，进一步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对进口低风险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对进口铁矿实施“依企业申请”品质检验，助力货物快进快出。积极推动周边国家优质农食产品检疫准入工作，支持跨境农业合作。积极落实海关总署采取蒙古国境内矿口检验第三方采信试点工作，进一步缩减口岸查验放行时间。在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下，积极参与“安智贸”等国际合作项目。

全面优化口岸监管通关机制。优化航空口岸旅客出入境通关流程，推行“海关+安检、边检+安检、一次过检”监管模式改革，有效缩短出入境旅客值机、安检、通关时间。推进人员往来便利化，积极争取允许中蒙双方居民持双方认可的有效证件依法在两国边境许可范围内自由通行，建立周边国家合作项目人员出入境绿色通道。

探索满都拉公路口岸“一站式”车辆通关模式。在不改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海关两家查验单位的验放流程的基础上，实现边检、海关两家查验单位共同验放，简化验放手续，提高车辆通关效率，缩短通关时间，满足口岸“大通关”的要求。

积极探索监管改革创新，合理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重点压缩非海关口岸通关时间，建立“红黄绿”表格监控通报和整改处置制度，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公布口岸

服务企业通关时间，提升进出口企业政策红利的获得感，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手续，提升监管智能化、规范化和可预期性。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继续推广关税保证保险、自报自缴、汇总征税和电子支付，增加企业便利缴税渠道，降低企业税收担保成本。

完善跨境电商口岸通关功能。持续升级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功能，并构建以公路卡班、国际班列与沿边口岸协同的铁路、公路跨境物流通道，打造包头国际陆港，形成跨境贸易综合服务通道。优化做强跨境电商1210海关监管场站业务，推动包头空港跨境电商9610监管场站建设，推动满都拉口岸跨境与集拼仓建设。并面向未来开展国际快件、国际邮件业务目标规划，启动国际快件、国际邮件中心建设，形成包头邮件、快件、跨境“三合一”创新功能。

（三）进一步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动态更新，公开各类口岸经营服务主体收费目录清单，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建立市场化价格收敛机制。建立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交通等部门参加的收费监督机制，加强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推动降低跨境贸易合规成本。

（四）进一步培育提升服务跨境贸易发展能力

创新口岸物流组织模式，完善包舱等方式，提供针对性强的供应链物流方案，延伸邮包、冷链、商品预包装、运贸一体化等增值业务功能，加强在商品交割、贸易结算、融资担保、运输保险等方面的服务创新。强化外贸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引入和培育第三方中介服务平台，提供口岸货代、报关、物流、金融等领域的个性化监管和定制化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信用证、押汇等融资模式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口岸经济能力。

强化跨境服务贸易政策支持。制定适用于我市特点的专精特新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配套财政、税收、产业等支持政策，打造若干具有鲜明包头特色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出口品牌和服务出口产业集群。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系统研发升级、配套设施建设、技术人员培训、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服务功能拓展按项目予以支持，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给予支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龙头企业，加大外贸品牌培育力度。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优化服务贸易的国际市场布局。

立足包头口岸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优势，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引导更多的贸易组织和促进

机构入驻，集聚电商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贸专业服务企业、专业人才机构等要素，推动开展能源产品、基本工业原料和大宗农产品的国际贸易，完善提升口岸国际贸易功能。推进“边贸+电子商务”“边贸+落地加工”“边贸+物流”等运行模式。

五、深入推进智慧口岸建设

（一）全面加强口岸信息化顶层设计谋划

发挥科技先导和创新驱动作用，加强 5G、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应用，对标国内一流标准，推进全市口岸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数据在口岸监管部门间共享共用，创新推进口岸运行数字化转型。

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物流、人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核心信息进行全面感知、广泛连接和深度计算，优化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实现口岸资源全链条无缝连接，满足严格监管和高效通关双向需求。推进“智慧口岸、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积极推动满都拉口岸智能化运输、智能空轨试点项目和 AGV 无人驾驶项目，构建智慧化口岸运行体系，进一步提高满都拉口岸通关能力和过货规模。推进口岸边境一线物防技防建设，打造智能化一体化防控体系。协调蒙方同步开展信息化建设，争取实现通关数据信息提前获取、提前录入。

依托包头市一体化数据共享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扩大口岸单位信息共享、系统对接、数据交换，推进口岸信息数字化、全流程运转。落实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措施，公告我市航空口岸和公路口岸验核单证正面清单。推行通关作业无纸化，减少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实现原产地证网上申报、自助打印，持续推进税单无纸化改革，促进通关无纸化向口岸大数据智能化方向发展。

（二）支持口岸单位信息化系统功能升级

推动口岸查验区监控设施、视频调度中心、口岸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智能闸口、物流运输实时监控系統、集装箱视频识别系统、智能堆场通信及定位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口岸智能化水平。

积极引入自助通关、先期机检、智能识别、集中审像、风险预警等高科技应用，整合口岸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打造数据资源共享、通关服务良好、查验监管有效的智慧口岸综合平台，实现隐形监管、顺势监管和无感通关。建设远程视频监控、现场快速筛查、在线监测、云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化边检查验设施，设置动态人脸识别系统和口岸深度检查设备，推进监管查验设备联网，有效实现口岸各类监管查验设备的并网上线、互联互通、数据分级共享和综合应用，实现对出入境人员、货物、交通工具的高效监管。

（三）支持口岸和口岸功能区开展新基建

支持陆路口岸、航空口岸和口岸功能区开展新基建。深度应用物联网、5G、区块链、北斗卫星导航等新技术，实现口岸各方信息互联互通和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通关作业便捷化、口岸管理智慧化。

加强口岸地区信息网络设施与包头智慧城市的无缝对接，加快全光纤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提升网络速率，重要交通沿线和口岸区实现全覆盖，深化新型信息技术应用。推进“5G+数字口岸”建设，实施5G网络建设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5G基站建设布局，基本建成覆盖整个口岸区深度应用的5G网络，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示范应用，统筹推进接入网建设，提升接受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辐射的能力，研究数据采集、汇聚、管理与共享的实现机制。

（四）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完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硬件环境升级，实现企业备案、通关通检、查验放行、统计监测等多项服务。推动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中心和快件分拣中心建设，配备各项检验检疫技术用房，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安装CT机查验分拣装置、智能审图系统。

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打通信息壁垒，推动政府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二十四小时不打烊”“极简审批”。推行通关全程无纸化，建立企业和商品备案信息

共享数据库，统一标准和要求，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政策，除国家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而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的商品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入境物品监管，进一步畅通商品退换货通道。优化网络营销生态，规范大型跨境电商平台管理，鼓励线上率先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

六、完善口岸管理体制机制

（一）健全口岸运行管理机制

完善市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级口岸管理部门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承担对全市口岸、综合保税区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负责对全市口岸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绩效考核、督促检查。

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口岸管理机构的设置、编制和权责。建立健全市级口岸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口岸管理责任。对重大工作事项及时会商通报。

（二）加强口岸治理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口岸开放、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构建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市级口岸治理法规与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不同职能部门和市场社会主体的积极性，营造高效便捷的口岸营商环境，打造共建共享共

治格局。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口岸执法监督。研究探索行政权相对集中行使和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动口岸查验部门联合执法。优化口岸查验单位人力资源配置，探索实施查验机构人员编制的动态调配机制，促进系统内编制的挖潜调剂与优化配置。

（三）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

落实国家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工作要求，坚持“标杆管理、过程控制、结果导向、持续改进、用户满意”的理念，建立健全口岸综合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将各类口岸及口岸功能区纳入评估范畴，以评促建，引导口岸开放平台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口岸安全联防联控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安全与发展，强化口岸安全联防联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进出境人员安全、运输工具安全和货物安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建立精确预警、精准监管、精细管理的口岸安全联防联控体系，筑牢国门安全防线。加大边境国门学校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承担起守国门的重要作用，增强边境人民的民族认同感和自豪感。

制定完善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制度规范，建立口岸管理部门常态化联系机制，着力提高口岸安全风险预警、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明确各方安全

责任与职责分工，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连通的协调运行模式，推动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和资源共享。组织开展口岸安全防控专项培训和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将口岸安全作为“国门”安全的第一道防线，进一步完善口岸公共卫生、国门生物安全、反恐维稳、处置突发事件等防控体系，确保口岸货物通关畅通、人员出入境安全有序。共同构建中蒙口岸安全联防联控体系，提高口岸监管效能和风险联合防控能力。

七、加强口岸区域和跨境合作

（一）提高口岸和通道协同发展水平

积极与境内外开展口岸通关协作，促进我市口岸通道互联互通、高效运转。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口岸监管合作，促进跨境通关便利化。强化呼包鄂乌口岸联动发展、加强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加强与沿海沿边重点口岸合作、提高口岸和通道协同发展水平。

以打造满都拉重点专业口岸为重点，结合主导运输方式及腹地市场布局建设重要通道节点，有效促进口岸和通道融合发展。以中蒙跨境铁路建设为契机，提高包头—蒙古国际物流通道运行水平。深入推进国际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持续挖掘国际贸易通道资源，强化口岸属地与通道沿线国际市场产能合作，实现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

（二）加强呼包鄂榆口岸间联动发展

深度参与呼包鄂榆城市群和呼包鄂一体化建设。优化四市口岸物流联动和进出口通关模式，持续壮大呼包鄂榆口岸体量，做大做强呼包鄂榆口岸群规模。争取口岸领域改革创新措施先行先试，推动呼包鄂榆口岸惠企便民政策协同，共同提升四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推动口岸功能向四市乃至更大范围延伸，加强口岸腹地联动发展，扩大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构建“岸产城”一体化经济体系，打造口岸腹地一体化开放型经济典范。

推动呼包鄂榆四市共建满都拉口岸，探索开通中蒙班列、中欧班列，开辟“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新线路，打造区域经济发展新赛道。

（三）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协同发展

加强与京津冀等周边地区协作发展。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化科技创新、金融、新兴产业、能源等领域合作。完善京蒙协作机制，精准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深度参与呼包鄂榆国家城市群建设。采取合作共建园区，发展“飞地经济”等模式，积极承接发达地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转移。

（四）加强与沿海内地重点口岸合作

建立健全与沿海内地重点口岸合作机制，共同争取跨区

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口岸创新政策，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智慧口岸、智能边境、智享联通”。持续拓展包头与天津、河北、陕西、重庆、上海、宁波、湛江等口岸合作领域，及时协调解决包头进出口货物在沿海口岸通关作业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探索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在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特定货物进出口口岸直通。

（五）大力加强多双边口岸国际合作

支持“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合作倡议，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为重点，积极参与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通关便利化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贯彻落实国家“双循环”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

巩固和发展中蒙现有双边口岸合作机制。规范和完善常态化口岸合作机制，务实推进口岸对等设立、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通关制度创新、工作制度协同、应急处置协调等领域合作。统筹用好援外资金，积极推动毗邻蒙古国杭吉口岸加强口岸基础查验设施建设。积极参与中蒙口岸执法合作。持续推进与蒙古国卫生健康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义诊、康养，借助我市口岸平台推动科教文卫对外开放向纵深发展。

（六）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纵深推进

坚持开放办教育思路，聚焦向北开放“桥头堡”战略，依托满都拉-杭吉口岸陆路通道和桥头堡，加强与蒙古国东戈壁省沟通联系，为经贸往来外籍人员子女提供入学便利条件，充分利用满都拉国际小学教育资源，吸纳招收蒙籍幼儿、中小学留学生，条件成熟时开设国际班。在达茂旗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的基础上，加大对蒙籍学生补贴标准和接纳留学生学校的公用经费，保障留学生入学和上好学。

八、扎实推进绿色口岸建设

（一）大力加强口岸资源的节约循环利用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理念，坚持从“发展”和“保护”两端发力，新建口岸同步推进环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综合利用，已建口岸实现高效、低碳、绿色，推进口岸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二）打造“一心两带三片区”生态口岸区

协调城市建设与周边地景之间的关系，将满都拉口岸打造成为“一心两带三片区”的生态口岸区。

“一心”，规划以北部综合服务区的集中绿地及中部大片防护绿地为绿心。

“两带”，规划以 G210 及范围西部道路为依托，结合两侧防护绿化，形成绿网交融的景观结构。

“三片区”，规划形成北部智慧中蒙边境风貌、中部现

代工业风貌、南部智慧物流园风貌。

（三）积极构建清洁低碳的口岸用能体系

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及低碳技术设备，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及低碳技术设备，在设施设备采购中优先鼓励采购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口岸作业机械，对耗能高、效率低的机械设备逐步淘汰，积极改造提升现有设备的作业能效，有效促进口岸节能减排。落实口岸环保标准要求，强化散货作业防尘抑尘措施。扎实推进钢铁煤炭电去产能口岸相关工作。

制定能源循环使用规定，完善一批节水、水循环使用工艺和设备，加强口岸生产生活节水、节电管理；加强口岸固体废物和垃圾处置；加强口岸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行网格化口岸环境管控。

（四）加大力度提升口岸生态产业业务链

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积极响应国家打击“洋垃圾”走私举措，将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举措，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联合海关、边检、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组建“洋垃圾”禁管小组，定期深入清查整治非法进口和利用处置“洋垃圾”的行为。

全面落实象牙禁令，主动做好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监管工作，维护生物物种多样性。稳步扩大绿色农产品进口，加大口岸生态型现代产业进出口贸易业务。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口岸开放平台申报工程

按照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的要求，以公路口岸为主导，以铁路口岸为延伸，以保税物流中心（B型）、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对外开放平台为补充，有序推进口岸开放平台申报和建设，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口岸开放体系，补齐包头对外开放的口岸“短板”。

专栏1 口岸开放平台申报工程

（一）满都拉铁路口岸申建工程

加快跨境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建满都拉铁路口岸。

（二）包头综合保税区申建工程

支持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型）在高质量运行的基础上申建包头综合保税区。

（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程

推动包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完善信息共享、智能物流、金融服务、电商诚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风险防控、市场开拓、人才培育和营销等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管理制度，推动我市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建设工程

实施新一轮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建设工程，重点在农产品、精细化工、装备制造和进口资源落地加工等领域培育产业链条完整、产品特色鲜明、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国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外向型产业集群。

（五）境外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境外产业园区建设。鼓励企业抱团出海，加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境外产业园区建设，境内境外联动，打通价值链。

二、口岸提质扩能改造工程

提升满都拉口岸过货能力。推进满都拉口岸货运通道扩建工程、H986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查验场地、海关监管仓库和检疫处理区，以及智能化围网、卡口等配套设施建设。

优化航空口岸吞吐能力。提升包头航空口岸运转效率、运行效能和辐射带动能力，满足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增长需要。

专栏 2 口岸提质扩能改造工程

（一）满都拉公路口岸扩能改造工程

着力改善通关条件，实施通道硬化、功能性用房扩建、综合管网改造、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建设口岸国际物流园区，配套建设海关查验场所、全封闭仓储大棚、物流园区等。

（二）包头航空口岸改扩建工程

加快包头东河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提升包头航空口岸运转效率、运行效能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开通直达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枢纽城市客货运航线，优化航空口岸吞吐能力。

三、口岸特色经济培育工程

按照“顶层设计、规划引领，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精准定位、特色发展”的思路，积极构建全市各旗县区特色鲜明、产业布局合理、贸易便利高效的开放平台，推动口岸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际会展中心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不断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方式，以“园区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基金和平台公司”模式组织招商，

重点解决项目落地、资金到位以及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点堵点；以“专业化+市场化+精准化”模式开展招商，促进招商主体多元化，招商对象精准化；开展互联网招商，组织专项招商推介等，重点招引体量大、质量高、产业带动强、绿色环保的大型项目落户，形成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的良好氛围。

在税收、用地等方面在符合国家政策前提下出台针对性的优惠政策。在通关便利化等方面，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吸引中蒙俄贸易货物在包头集散中转。通过完善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环境，加快泛口岸经济发展，培育我市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动口岸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建设，助力包头农副产品走出国门。

专栏3 口岸特色经济培育工程

（一）扎实推进招商引资，构建口岸特色产业集群

扎实推进走出去常态化招商以及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片区的驻点招商工作，突出围绕稀土、光伏装备旗帜型产业集群和钢铁、铝主导产业集群以及新能源汽车、氟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实现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和做大成势目标。

（二）推动优质农畜产品开拓渠道

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大培育地域农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力度，提升农畜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引导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旗县向快递企业开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支持农村牧区实体店、电商服务站点承载邮政快递等多元服务功能，促进农村牧区电商快递协同发展。帮扶一批面向乡村振兴的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定，提升可电商化的绿色农畜产品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包头特色产品优势，以绿色农畜产品等为主，线下扶持展示体验区，线上开辟包头特色产品馆，在京东、邮乐购、阿里等主流平台开辟活跃型特色馆和原产地店铺累计。

（三）外贸品牌培育工程

加大外贸品牌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创立国际品牌，打造国际性、区域性、行业性品牌，提高品牌出口比重。加大包头品牌海外宣介力度。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体系认证和专利注册的品牌保护工作。

（四）加工贸易壮大工程

依托资源优势吸引知名跨国公司和国际连锁超市来我市兴办加工贸易企业，促进加工贸易提质增效。重点支持纺织服装、机械制造、木材加工等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发展。引导电子信息、移动通信、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利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重点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以加工贸易方式扩大出口。

（五）服务外包培育工程

发展壮大服务外包企业，扶持包头本地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龙头服务外包企业，引进国内外大型知名服务外包企业，培育一批服务外包品牌企业，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四、口岸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结合智能空轨集疏运系统，通过空中轨道实现集装箱及各运载单元在各集散中心之间的互联互通，完成公路和铁路等物流体系之间的有机无缝衔接。

畅通对外陆路交通通道。有序推进京包（头）、包（头）银（川）、包（头）西（安）等铁路建设，改造提升包茂高速以及国省干道，畅通通往满都拉等边境口岸通道，重点建设大能力货运铁路和重载公路，改造繁忙干线、主要枢纽及客货站场，促进与京津冀、关中平原、宁夏沿黄、山西中部等城市群紧密联接。

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提升口岸集疏运能力。加快完善货运铁路体系与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开展进口拼箱、整进分出、过境中转集拼等业务，推动空、铁、陆、海等多种运输方式

高效衔接。重点推进满都拉口岸智能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积极开通中欧班列（包头），主动融入俄蒙欧通道，构建沿线新能源装备营销体系，开拓欧亚大陆市场。全面整合出口企业信息与货物运输需求，拓展双向货源渠道，提高去程本地货物占比，鼓励回程货物落地加工。

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实施物流通道枢纽建设行动，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现有物流园区和基地，加快推进传化交投公路港、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满都拉国际公铁物流园区等建设，培育引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打造“通道+枢纽+网络”全链条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形成内外联动、相互衔接、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农牧业融合发展，推动物流供应链创新，积极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新业态，把我市建设成为国家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国家重要口岸物流枢纽。

专栏 4 口岸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一）满都拉口岸集疏运体系建设工程

以建设满都拉陆路口岸等开放载体为重点，构建集公路、铁路、航空等陆海空铁多式联运体系。协调国铁集团、自治区将呼包高铁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争取尽早开工建设跨境铁路，并配套实施包满铁路扩能改造，包石铁路取得可行性研究批复，建成包头市大宗矿产品 B 型保税物流园铁路专用线、满都拉口岸铁路专用线。

（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

建设一批客运枢纽、物流园区、集装箱中转站、物流公铁联运中心等。加强以机场、高铁站、公路客货站场为中心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优化枢纽内部交通组织，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

衔接。

（三）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争取获批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充分利用包头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全国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城市的机遇，探索开展空铁公多式联运。积极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水准、先进理念的国际物流集成商，扶持培育本土多式联运经营主体。

五、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深入开展信用监管，落实“多证合一”“双随机一公开”扩大范围举措，推动口岸营商环境更优、开放通道运行更畅、外资外贸发展更稳。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全力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贸易业态发展。

优化跨境电商通关监管模式。推进 1210、9610、9710、9810 等多种形态跨境电商监管模式落地。推广零售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持续推进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改革，全面复制推广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监管措施，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支持依托包头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跨境进口 1210 网购保税“新零售”业务，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以及内贸、保税商品“同仓存储、同车配送、同包发货”业务模式。探索国际邮件、国际快件、跨境电商“三关合一”监管中心建设，提升跨境寄递的通关、换装、多式联运能力和一体化服务水平。

专栏5 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一）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实行分类管理时效，加强对口岸整体通关时间和通关效率的统计分析与评估，并适时公布评估结果，增强口岸作业透明度。推动口岸查验单位深化业务改革，提升口岸通关效率。优化口岸作业流程，服务特定企业及产品的差异化通关需求。加强与境外口岸查验管理部门合作交流，推动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推广应用“作业前置”。持续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全面推广进出口货物“两步申报”。

（二）口岸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完善出口退税计划管理、提升商事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促进文化投资贸易、引进外资车企进包、促进金融开放创新等。

六、智慧口岸建设试点工程

加大对信息化设备等口岸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智能化勤务指挥平台、智能化口岸安全防控体系、智能化查验查缉设施和网络基础设施等智慧口岸设施建设；增加速通式货物车辆安全检查系统，提升货运车辆检查效率。积极谋划建立以新科技为手段的“智慧海关”网络，基于地理信息、智能识别、溯源信息、机器人、无人机等新技术，配齐配强相关软硬件基础设施。推动口岸监管基础设施及软件应用系统的共建共享共维，推动实现口岸业务集中、智能、标准化管理。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智慧口岸的应用，构建“智能、高效、安全、便利”的口岸监管机制。

专栏6 智慧口岸建设试点工程

（一）口岸新技术应用项目

在包头航空口岸和陆路口岸，推广物联网、5G、人工智能、无人机、北斗卫星导航、智能感知等新兴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增加速通式货物车辆安全检查系统。

（二）口岸安全防控设施设备升级项目

推动实现危化品、特殊物品等智能化快速检测，高危作业场所、环节全程自动化操作，以及危险品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推进应急无人机、移动处置平台、远程指挥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应用。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指导2023-2027年包头口岸开放发展的宏观发展规划，主要涉及构建完善口岸开放体系、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促进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口岸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创新口岸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口岸区域和跨境合作以及推进绿色口岸建设等内容。实施本规划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口岸开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占用一定土地资源，并对周边的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初步判断规划项目基本符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在后续项目前期研究及建设阶段，应按照相关法规制度，严格实施噪声控制、节能减排、环境影响评价、节地评价等工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开放口岸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预防和减缓环境不良影响的措施

按照绿色口岸建设要求，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

署，规划项目选址尽量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统筹保护好水陆域自然生态空间。统筹做好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噪声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处理好规划实施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各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应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特点开展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积极倡导绿色生产方式，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大力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应用，有效降低口岸项目能源消耗，促进口岸领域节能、节水、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市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研究相关重要政策、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各项任务的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统筹推进落实，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市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商务局）的综合协调、沟通衔接、督查调度作用，列出责任清单、健全管理体制、夯实工作体系，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市政府要强化工作落实，加强对本市口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口岸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加强跟踪

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市商务局每年召开口岸发展工作推进会。口岸服务中心制定若干配套方案和年度口岸工作要点，细化分解《规划》中涉及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政策和重点任务，定任务、定责任、定时限，将其进行项目化、定量化落实。

建立健全口岸协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口岸服务中心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口岸相关问题。加强向国家口岸办、自治区口岸办以及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指导和支持。

三、加大政策支持

坚持问题导向，在口岸项目审批、建设运营、资金保障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积极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口岸联检设施设备建设，确保口岸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统一建设”。

大力支持口岸建设项目申报政府专项债券，引导和鼓励民间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口岸建设投资合作。对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分类扶持引导，实行滚动管理，强化跟踪服务。

四、加强项目管理

加强重大项目管理。统筹考虑相关项目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建设时序和施工组织，建立全市口岸建设项目库。强化口岸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完善重大项目联动协调机制，加快项目落地。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规范建设程序。

五、落实资金保障

健全完善“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投资保障机制，强化对口岸重大项目的政策支持和资源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投入，科学安排各类政府财政性资金、专项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保障口岸开放建设、更新改造等重点项目资金来源。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争取上级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口岸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包头航空口岸发展临空经济、满都拉铁路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海外仓、海外物流园区和跨境物流企业市

场开拓等。加强对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申报及立项等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建立健全 PPP、BOT、BT 等项目融资，企业入股，社会融资等方式。

加大与旗县区和企业的口岸建设股份制合作，做大口岸规模和出口产品规模，为口岸发展建设提供硬件保障。创新发展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支持新开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原有口岸扩能改造，支持口岸产业发展等重点口岸项目建设。

六、强化人才队伍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合理扩充人员编制，保障口岸安全、高效运行。建立全方位协同合作组织培训机制，加强口岸管理人才的培育工作，争取国家口岸办、自治区口岸办支持我市有效开展口岸管理人才专题培训，增强口岸管理干部组织推进口岸工作的能力。建设专家服务基地，探索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交流讲学等柔性人才引进机制。加强口岸发展、跨境电商等方面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与引进，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七、加强过程评估

做好规划实施监测。跟踪监测分析规划指标落实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强化动态管理，提高规划实施效果。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加强对规划总体任务和各分项任务完成情况的

监测，强化对各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规划评估制度。制定规划评估制度，开展规划实施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制度，根据规划实施进展、成效等评估结果以及形势需要，及时调整规划相关内容及实施计划。2025年对口岸发展进行中期评估，跟踪实施规划分析，调整优化规划任务，推进规划科学实施。2027年对规划实施进行全程评估，紧密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口岸办阶段性任务要求，精准总结我市口岸建设发展情况。

附件 1 口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建设时间	性质（谋划、规划、在建）
1	中蒙跨境铁路满都拉口岸铁路连接线项目	中蒙跨境铁路满都拉口岸铁路联接线，主要工程有：路基土石方共计 5087465m ³ ；铺轨 41.92km；铺单开道岔 25 组，交叉渡线 2 组；铺道 110098m ³ ；新建双线特大桥 1 座/1715.1 延长米，新建框架式中桥 5 座/3239.6 顶平米，新建涵洞 20 座 / 747 横延长米，接长涵洞 2 座/37 横延米；新建房屋 105965 m ² ，其中煤棚 87500 m ² ，其他房屋 18465 m ² ；征地 2208 亩。施工总工期 18 个月。	13.02 亿元		规划
2	满都拉口岸智能物流园区（一期）	项目选址位于满都拉口岸中蒙边境南侧约 1 公里处，海关货运监管道路以西的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蒙古国进口资源类货物以及国内货物出口蒙古国的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投资估算为 11.9 亿元，占地面积约 55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装箱装卸区、园区基础建设、园区道路、空轨/AGV 集疏运系统、集装箱堆场、煤棚、装卸机械设备、综合办公楼、海关监管区、水、电、网、暖等配套设施。计划 2023 年 4 月开工，年底园区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空轨/AGV 项目将同步建设，项目建成后园区年仓储能力为 800 万吨。	12 亿元	2023-2025 年	在建
3	满都拉口岸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搭建智慧平台，提高满都拉口岸进出口车辆及物流园区等重要场所的监控监管能力。为满足智慧平台数据要求对满都拉海关监管区域、物流园区等地进行设备升级，在上述各地安装符合智慧平台数据要求的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在上述地区新建机房，整合数据并传至智慧平台，智慧平台搭建在原有联合指挥大厅。利用智慧物流大数据 AI 智能分析系统、三维地图等，与上级单位指挥中心实时资源数据互通、共享。	0.5 亿元	2024-2025 年	规划

4	满都拉口岸货运通道扩建工程项目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达茂旗松布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满都拉口岸煤炭专用通道两侧，道路起点位于北岗北侧，终点止于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作业场所西磅房处，道路总长约 6.2 公里，扩建后道路总宽 24.5 米。	1.38 亿元	2023-2024 年	在建
5	满都拉口岸中满海关监管仓建设项目	项目约占地面积 150 亩，建设内容包括海关监管仓、集装箱吊装储运区、办公区、及其他仓储物流配套服务设施等，总建筑面积大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监管仓储大棚 2 万平方米、公用房 500 平方米、集装箱吊装储运区 7 万平方米、其它配套设施用房 500 平方米。	0.5 亿元	2023-2024 年	在建
6	满都拉口岸国际公路物流园区服务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满都拉口岸国际公路物流园区停车场，占地 317 亩，总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新建服务楼 1 座、汽修中心 1 处、货车停车场 1 处。	1.24 亿元	2023-2024 年	在建
7	满都拉口岸铁路专用线项目	该项目位于满都拉口岸，紧邻物流园区，计划设计 3 条装车线，分别为煤炭专用线、铜铁矿石专运线和金属矿粉装车线或集装箱装车线	2.73 亿元	2025 年	规划
8	满都拉口岸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满都拉额登敖包嘎查，总占地面积 4.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号楼 1.2 万平方米(5 层)，2 号楼 1 万平方米(5 层)，3 号楼 0.9 万平方米(3 层)，辅助用房及门卫室 600 平方米(1 层)，绿化区域面积 12187 平方米(绿化率 30%)，硬化及道路面积 600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为 3000 平方米(200 个停车位)，余下 11 万平方米地块为后期发展和规划预留用地。	1 亿元	2023-2025 年	规划
9	满都拉口岸公路物流园区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物流园区内“七横八纵”的路网骨架以及与路网配套的管网设施。占地面积 1579.9 亩。“七横”由纬一路、纬三路、纬九路、纬十路、纬十一路、纬十二路、封闭监管通道构成；“八纵”山经一路、经二路、经四路、经七路、经八路、经九路、经十路、封闭监管通道构成。	2.9 亿元	2023-2024 年	规划

附件 2 口岸重大产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	项目投资	完成时限	性质（谋划、规划、在建）
1	240 万吨/年进口蒙古国煤炭清洁洗煤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达茂旗巴润工业园区巴音花煤电产业园，新增用地 120 亩、耗电 2400 万度、用水 20 万吨、综合能耗 4000 吨标煤。达产达效后年可实现产值约 50 亿元、税金 5 亿元、就业 200 人。	包头市旺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	2025-2026 年	谋划
2	肉类产品进口加工和集散中心项目	依托满都拉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加强冷链物流、冷库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规模化批量进口。加强工厂化屠宰、产销一体化经营、配送连锁经营，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经营模式。	内蒙古中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亿元	2025-2026 年	谋划
3	20 万吨蒙古国铜精粉铜冶炼项目	规划在达茂巴润工业园区新型工业园区建设 20 万吨/年进口蒙古国铜精粉铜冶炼项目。该项目投资 20 亿元，新增用地 600 亩，耗电 30 亿度，用水 150 万吨，综合能耗 5.2 万吨标煤，该项目达产达效后，年产值 55 亿元，税金 5.5 亿元，就业 200 人。	目前正在与意向企业招商洽谈中	20 亿元	2025-2026 年	谋划

附件 3 口岸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对标情况

序号	创新举措	借鉴口岸	具体实施情况
1	满都拉公路口岸“一站式”车辆通关模式	莲塘口岸	莲塘口岸是深港间第七座公路口岸，定位为客货综合性口岸，口岸主体建筑采用架空设计，一层为货检区，二层高架平台为旅检区，货检、旅检在空间上垂直分布，最大限度集约化利用场地空间。口岸采用“两地两检”查验方式和车辆“一站式”通关模式，设计通关能力为旅客 30000 人次/日，车辆 17850 辆次/日，其中货车 15000 辆次/日、小客车 2000 辆次/日、大客车 850 辆次/日。 莲塘口岸是深港间首次采用“一站式”车辆通关模式的口岸，在不改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海关两家查验单位的验放流程的基础上，实现边检、海关两家查验单位共同验放，简化验放手续，提高车辆通关效率，缩短通关时间，满足口岸“大通关”的要求。通过海关子系统整合简化、边检车辆“快捷通”子系统精准嵌入、通关数据协同、前端信息采集技术升级等多项科技创新，采用关检共享前端交通指引、电子栏杆、监控、远距离读卡等设备信息的方式，将出入境车辆纳入“一站式”信息系统进行监管，实现了车辆“一次停靠、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时间可缩短至 10 至 15 秒。
2	满都拉公路口岸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	巴克图口岸、阿拉山口口岸、河口口岸等	巴克图口岸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于 2013 年 12 月正式获批开通，塔城地区乃至全疆全国的果蔬等农副产品也因此能够通过巴克图口岸快速直达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外市场，同时也为境外粮食、油料作物等优质农副产品和冻牛肉、冻鱼等冷冻肉类、水产品的进口提供了便利的通关环境。 为扩大优质农副产品进出口，乌鲁木齐海关深化与周边国家海关合作，实施差别化管理缩短业务办理时间、优化查验模式提高通关效率，并建立农副产品应急通关机制、前移后延监管时空，不断压缩“绿色通道”通关时间，开辟专用通道，对出口农产品优先办理、快速

			验放，同时降低口岸抽查比例。
3	包头航空口岸 监管模式改革	重庆空运口岸、 武汉空运口岸	全面优化口岸监管通关机制。优化旅客出入境通关流程，减少通关环节，推行“海关+安检、边检+安检、一次过检”监管模式改革。
4	包头口岸 功能布局拓展	上海、深圳、 重庆等口岸	2022年1月，重庆果园港口岸进口肉类海关指定监管场地顺利通过海关总署验收目前，重庆口岸拥有进口整车、肉类、水果等10类特殊商品口岸功能和保税航油功能，口岸集聚辐射能力显著增强。
5	包头口岸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	深圳、上海等	2018年，由深圳市口岸办牵头成立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组。市口岸办、深圳海关为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组牵头单位，发改、财政、交通、商务、市监、边检、海事等为成员单位。深圳市口岸营商环境“局-处-科”三级协调机制运行。 2019年4月26日，提出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的38项改革措施。2019年5月29日，印发《深圳口岸服务助推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推出口岸服务助推大湾区建设的“十大行动、40项举措”。 2020年1月1日，以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深圳市营造国际一流口岸营商环境2020年行动方案》，推出36条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举措。2020年10月，在广东省政府组织的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中，深圳跨境贸易指标位居全省第一。 2021年，推出加快营造国际一流口岸营商环境29条举措，涉及优化流程提时效，规范收费降成本，提升信息化水平，深化改革便民惠企等四个方面。2021年5月13日，深圳市被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为跨境贸易指标标杆城市之一。 2022年，以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进一步优化深圳口岸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涉及提升口岸通关时效、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规范口岸收费、高效便企利民共32条举措。 2022年6月，深圳市交通、发改、财政、商务、市监、口岸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海运口岸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对规范收费行为、公开收费事项、推动行业自律等方面

			进行明确，进一步规范船公司、港外堆场、货代、船代、港口、拖车、报关、理货等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2022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深圳市“跨境贸易”指标评估结果位列广东省第一。 2022 年，深圳市口岸办联合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有序推动省重点人大建议《关于进一步优化广深口岸营商环境，赋能广东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办理，该建议获评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 2023 年 2 月，印发《深圳口岸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从统筹做好迎评促优、创新通关监管方式、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强化口岸科技赋能、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等六个方面推出 32 条举措。
6	包头智慧口岸建设	深圳、上海、宁波、北京等	依托深圳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统一数字底座，规划建设“一网服务、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智慧口岸一体化服务平台，规划建设“一网服务”大口岸综合服务网，将整合通关政策、通关业务、审批办事、产业政策、投资指南等服务，打造深港跨境通关一站式线上服务核心门户；规划通过建设“一网统管”口岸智慧大脑，将建设集口岸全览、通关效能、综合安防、口岸防疫、决策分析等模块于一体的综合管控指挥中心，全面提升口岸应急指挥能力；规划建设“一网协同”口岸协同运行平台，覆盖海关、边检、海事以及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协会等主体，提高口岸协同管理效率；开展常态化跨境合作，重点聚焦“深港中间云”、深港数据对接平台、深新口岸合作等角度探索开展跨境口岸合作，涉及加强深港口岸数字规则对接融合、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口岸一体化运作、深化国际口岸互联互通合作等内容。 北京大兴机场提供了机场官网、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渠道的移动服务，并通过蓝牙、WiFi 等技术实现航站楼高精度定位，为旅客提供室内导航服务；旅客可与机器人进行交互，查询各类资讯。大兴机场积极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旅客可通过人脸识别完成购票、值机、托运、安检、登机等出行流程。 2022 年 11 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口岸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以服务企业为目标，推进智慧口岸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口岸服务治理生态圈，为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提升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能级，到2025年初步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慧口岸。 《意见》提出，加强口岸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多种新技术为基础的智慧口岸数字底座，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口岸大数据中心。建设高品质智慧港口、航道，提升智能港口技术与系统集成能力，实现港口集疏运设施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推进码头自动化升级改造，提高港口基础设施与智能船舶装卸货协同衔接能力。全面提升邮轮口岸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打造智慧邮轮港。 在优化口岸数字化服务能力上，上海将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鼓励多元参与，打通港航等各类口岸通关物流节点，构建面向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数字化一站式业务办理与服务平台。鼓励船公司提升海运电子提单应用率，推进无纸化放单。依托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平台和上海电子口岸，推广电子化放箱、精准提箱。同时，为国际贸易、航运和物流企业提供碳足迹追踪和碳排放测算，提升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的分析决策能力。 在提升口岸数字化监管水平上，上海进一步推进口岸相关部门之间业务协同的信息化、无纸化建设。推广船舶感知和监管信息在贸易环节的应用，扩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水运口岸数据采集。提升上海海上安全预警及应急反应能力。建设上海港开放水域预警感知管控系统。构建基于数字化的协同监管体系，推进上海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等新一代数字化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提升口岸多维度预警研判能力，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强化进出口货物、船舶等动态信息管理，建设上海口岸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7	“三智”项目试点	云南、重庆等	昆明海关深入落实“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的“三智”合作理念，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支持服务云南打造智慧口岸建设试点标杆项目，加快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枢纽口岸，提高边境口岸智能化水平。支持建设智能边境，促进智享联通，支持推动与周边国家“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平台上线“单一窗口”国家平台,成为首个被国家推广的区域平台,具备智能通关、物流协同、数据共享和国际合作四大板块十余项功能。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实现机器人智能填报报关相关单证,企业单证成本降低50%以上,耗时降低80%以上,准确率提高到99.99%以上。重庆搭建全国唯一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人民银行跨境金融区块链西部陆海新通道融资结算应用场景,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主要业务包括进出口贸易融资、物流运费融资等,为企业融资及支付超29亿美元,企业办理时限由2到3天缩减为10分钟。深化国际物流和贸易规则探索创新,开展中新铁海联运“一单制”数字提单测试,实现数字提单跨境传输。持续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和铁路运单物权化试点,出台加快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指导意见和奖补政策,2022年签发铁海联运提单1159票、同比增长9.5%,涉及货值4.3亿元;铁路运输单证3333票、同比增长307.5%,涉及货值16.7亿元。
8	制定《包头市口岸管理和服务条例》	上海、宁波、深圳、武汉、广州等	近年来,国家层面相继就口岸领域各项工作出台一系列新规定,改革措施不断深入。地方口岸立法的目的在于强化地方政府口岸服务保障职能、形成优化口岸环境合力为出发点的地方性法规,突出为口岸查验机构依法履行职能、为口岸运营单位正常运行、为口岸相关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为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推进地方口岸管理的法治化和规范化建设。2019年2月1日,浙江省首部规范和促进口岸事业发展的政府规章《浙江省口岸管理和服务办法》正式施行。 2012年3月1日,《上海口岸服务条例》开始实施,2020年对该条例进行修正。共六章31条,涉及口岸开放、通关服务优化、口岸环境保障、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1年5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宁波市口岸管理和服务实施细则》。共37条,涉及口岸开放管理、口岸信息化建设、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口岸综合服务、口岸高质量发展促进保障机制等5方面工作。同时,附件对口岸开放规划编报、口岸开放年度计划编报、口岸开放前置程序办理、口岸开放(扩大开放)办理、口岸验收办理、口岸临时开放办理等

			具体作业流程进行了细化。《细则》对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制度、口岸数据共享机制、口岸中介机构管理、口岸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都进行了规范，有助于我市口岸管理和服务的规范化和法治化建设，有助于我市进一步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口岸营商环境。
9	边境口岸国际合作	霍尔果斯口岸、磨憨口岸	边境口岸国际合作内容包括：协同优化调整边境口岸工作时间、共同促进跨境贸易和跨境运输便利化、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边境口岸安全顺畅通行、支持依托边境口岸建设跨境合作区域、促进跨境人文交流和旅游发展、加强政策沟通和经验交流等。
10	满都拉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项目	霍尔果斯、磨憨、满洲里、二连浩特、丹东、琿春、绥芬河、东兴、凭祥、瑞丽、畹町、河口等	申建边境经济合作区，将其建设成为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于一体的高水平沿边开放平台，支持产业创新发展，做强做优边境贸易、延伸完善本地特色产业链供应链、加大对承接产业转移的支持力度、前瞻布局中高端产业和新兴业态。 2023年3月，商务部联合中央编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指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是我国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也是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缘起于2004年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访问期间与中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是中国第一个与其他国家共建的国际边境合作中心。2006年，边境合作中心开始正式规划建设，2012年封关运营；合作中心的中心区域总面积5.28平方公里，其中中方领土区域为3.43平方公里，哈方领土区域为1.85平方公里，两国区域共同拼合为一个封闭区域。根据中哈两国协定，两国公民和第三国公民无需签证即可凭护照或者出入境通行证等有效证件，进出合作中心进行贸易洽谈、商品展示和销售、商业服务和金融服务等一系列商贸洽谈往来。 受新冠疫情影响而暂停三年的霍尔果斯中心于2023年4月24日正式恢复营运。为保障中哈双方区域恢复正常运行，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持续发挥海关职能作用，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支持合作中心会展经济发展，全面建立“政府+海关+文旅企业”三方沟通联

			络机制，助力合作中心各类旅游文化活动的开展，服务合作中心内商品展示、星级饭店、餐饮娱乐、文旅展会等活动，全面保障进出合作中心人员货物安全畅通。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磨憨镇，地处中（国）老（挝）铁路、昆（明）曼（谷）国际公路以及老挝南北公路的关键节点，是中国通往老挝、东南亚最便捷的陆路通道。2016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该合作区是中国与毗邻国家共同建立的第2个跨境经济合作区。根据规划，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将于2025年建设成为中老战略友好合作示范区、中国与东盟深化合作区先行区、边境地区发展样板区。
11	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霍尔果斯、满洲里、二连浩特、东兴、河口等	国家物流枢纽是国际物流网络的关键节点，也是国家对外开放的重要决策实施的重要媒介。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旨在解决规划建设国家物流枢纽中存在系统规划不完善、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率低、空间布局不合理等一系列问题，以提高国家物流枢纽的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霍尔果斯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由两大片区构成，其中核心功能区包括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南部区域与多式联运跨境综合物流园，占地面积2.439平方千米，拓展功能区位于兵团口岸工业园南侧，毗邻霍尔果斯南部工业园，占地面积0.349平方千米。两片区总占地面积2.788平方千米，两片区主体统一、功能互补、业务协同、一体化运营，通过兵团大道——印山路—霍都公路—国门路形成有效联接。霍尔果斯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包括国内国际一体化公路和铁路联运组织、跨区域通关一体化、国际换装组织、海关监管服务、跨境贸易物流服务、大宗商品分拨、国际供应链服务、国际物流信息服务等功能。